

年度報告書
ANNUAL
REPORT
2022





年度報告書

ANNUAL REPORT 2022

PROFESSIONAL

EFFICIENT

FLEXIBLE

APPROACHABLE

目錄 CONTENTS

04 給關心法扶的朋友們

工作成果

- 06 年度重要數據
- 07 年度財務數據
- 08 年度業務數據
- 10 扶助案件類型分析

法律扶助案件

- 12 多元法律諮詢服務
整併視訊服務據點 加強助人工作者諮詢服務
- 14 檢警偵訊律師到場陪訊服務
首次偵訊？免驚，律師陪你！
- 15 消費者個人債務清理事件法律扶助專案
由專科律師提供消債案件專業協助！



受委託專案

- 16 勞動部委託辦理
勞工訴訟扶助專案
- 17 原民會委託辦理
原住民族法律服務專案
- 18 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
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



2022年重大矚目案件進度

- 20 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勞工公害集團訴訟案
- 21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戴奧辛污染案
台塑企業六輕工業區空氣污染案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太魯閣火車出軌案

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案件

聲明異議與一事不再理
於判例制度廢除後刑事受速審判決第9條之解釋與適用

- 22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報告義務與證據排除標準
數罪併罰之各罪，法院可否於審判中定應執行刑
刑法修正施行前之軍法前案與累犯之適用

- 23 依協商程序所為科刑判決何時確定
交付審判與法官迴避

- 24 德運輪船東積欠船員薪資案
受刑人投票權專案

原民中心辦理案件

- 25 卡大地布光電案
達瑪巒部落反挖礦案
世豐水力發電案
- 26 萬里水力發電廠案
亞泥礦權展限暨諮商同意案

制度調整

- 27 制度調整

持續提升扶助品質

- 28 服務態度提升措施
精進案件管理流程
- 29 扶助律師品質管制機制
- 31 專職律師
專業訓練

連結與宣傳

- 32 辦理宣傳活動及講座
- 35 影片、網路、出版品
- 37 國際事務



法扶當中的人們

- 38 受扶助人分析
- 40 犯罪被害人權利保障
一般准予扶助案件資力審查分析
- 41 提供扶助者分析
- 42 法扶會組織現況
- 43 法扶會團隊
- 44 法扶會工作人員
- 45 全國法扶為您服務
- 46 2022年度捐款人芳名錄
- 48 版權頁

給關心法扶的朋友們



董事長／
陳碧玉

執行長／
周漢威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本會）成立宗旨在落實憲法保障之訴訟權與平等權，使弱勢人民接近司法 (access to justice) 權利受到制度性保障，以實現「司法為民」之精神。

依據法律扶助法規定，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本會應給予必要之法律扶助。爰此，本會每年度均依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收入標準，調整本會無資力認定標準，以確保扶助範圍相應社會經濟情勢之變遷。2022年向本會申請扶助案件量逾18萬7千件，准予扶助案件量15萬5千餘件（含法律諮詢及本會受委託辦理專案之案件），足見社會對法律扶助之需求甚鉅。

配合國民法官法於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本會於2021年底修正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將依國民法官法行第一審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辯護律師酬金基數自新台幣1,000元提高為1,500元，並依其所費心力調整酬金。每一案件每位律師酬金最高可達75,000元，且每案可指派最多3名律師辦理。為提升辯護品質，本會於2022年採取線上及錄影方式舉辦演講及個案研討式之辯護人課程、研討會等共9場，目前各分會已建立近500人之辯護律師名冊。

為保障犯罪被害人之權益，2022年本會延續與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下稱犯保協會)合作推動單一窗口、服務轉介機制（亦即，就不符合本會扶助標準之犯罪被害人轉介犯保協會協助；符合本會法律扶助標準之申請人，若有法律扶助以外之需求，亦轉介犯保協會提供心理諮商等其他社會資源之協助），並合辦被害人告訴代理人之律師教育訓練2場、修復式司法1場、善意溝通課程4場等課程，提升兩會扶助律師服務品質，確實保障被害人權益。此外，本會將於2023年第一季開辦犯罪被害人電話法律諮詢專線，以期提供犯罪被害人即時性之法律諮詢服務。

截至2022年底，本會扶助律師4,678人。為提升律師品質，本會採取多項機制，諸如合理調整律師酬金、定期辦理律師教育訓練（如配合2022年憲法訴訟法等法令之修正施行，舉辦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行專科律師派案制度、結案審核機制以及積極辦理申訴及律師評鑑等。

社會對於法律扶助之需求始終殷切，在預算有限、負荷日增情形下，本會仍秉持一貫服務弱勢的精神，精進法律扶助工作。

宗旨

- ✔ 平等—落實憲法上的訴訟權及平等權、協助改善經濟地位
- ✔ 人權—保障弱勢者人權
- ✔ 法治—健全法治基礎

理念

- ✔ 親和的態度
- ✔ 效率的流程
- ✔ 彈性的調整
- ✔ 專業的服務

使命

- ✔ 惕勵自省、追求改革，健全法扶制度
- ✔ 法律扶助普及全國各地
- ✔ 積極宣傳法律扶助資訊
- ✔ 方便人民使用法律扶助
- ✔ 提升法律扶助品質
- ✔ 鼓勵律師參與法扶及社會改革
- ✔ 加強推動弱勢者法治教育

年度重要數據

年度扶助案件量 (含受委託案件)

6萬5,693件



較2021年增加6,146件

年度法律諮詢件數

9萬3,000件

※包含助人工作者電話法律諮詢2,175通。



較2021年增加6,046件

年度外展服務及宣傳場次

1,783場



較2021年增加630場

扶助律師人數

4,678人



較2021年增加118位

臉書粉絲團人數 (按讚)

6萬7,688人



較2021年增加5,672人

年度官網總瀏覽頁次

668萬2,636頁次



較2021年增加218萬7,084頁次

年度支出費用

14億8,153萬8,929元



較2021年減少3,269萬3946元

平均每位國民出資

64.4元

即可維持法扶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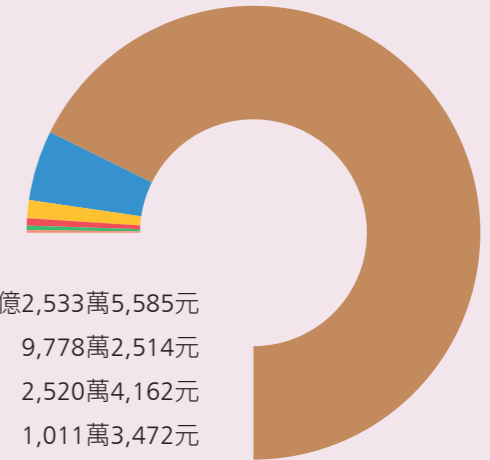
年度財務數據

本會會計期間採曆年制，2022年度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畢，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2022年之總經費收入為14億6,825萬2,142元，總支出不含資本門為14億6,563萬8,354元，而資本門支出為1,590萬0,575元。

2022年基金會總經費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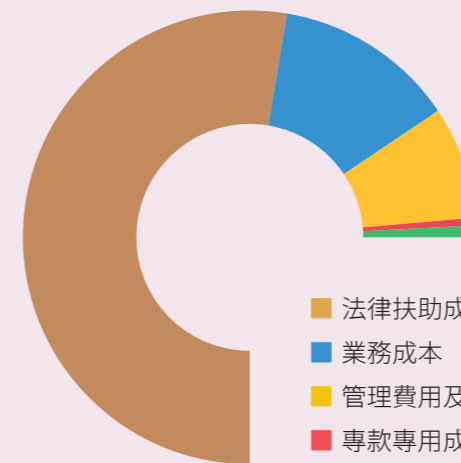
14億6,825萬2,142元



政府捐助收入	13億2,533萬5,585元
政府專案計畫收入	9,778萬2,514元
業務外收入 (利息及其他)	2,520萬4,162元
回饋 (追償) 金收入	1,011萬3,472元
其他業務收入	626萬8,101元
民間捐贈及專案計畫收入	354萬8,308元

2022年基金會總支出

14億8,153萬8,929元



法律扶助成本	9億8,335萬2,590元
業務成本	2億4,209萬3,624元
管理費用及業務外費用	1億4,994萬9,133元
專款專用成本	9,024萬3,007元
資本支出 (資本門)	1,590萬0,575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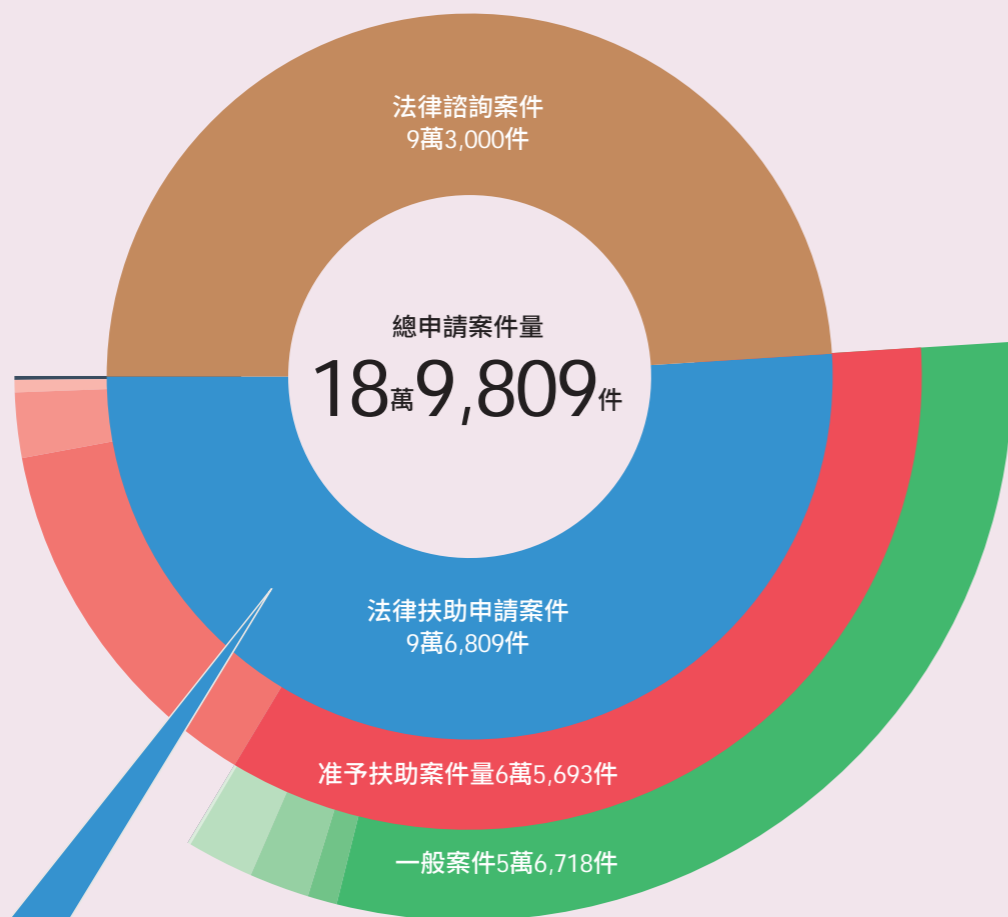
法律扶助成本／包含律師酬金、訴訟費用、審查及覆議委員費用。

業務成本／包含服務民眾之支出、聘用專職律師及法扶同仁之用人成本。

管理費用及業務外費用／包含管理行政用人費用、行政、宣導支出。

專款專用成本／勞動部、原民會及衛福部委託專案成本。

年度業務數據



法律扶助申請案件（含受委託案件）分析

2022年度法律扶助申請案件（含受委託案件）案件量共9萬6,809件

准予扶助案件量	65,693件
駁回	25,615件
撤回	4,402件
尚未做成審查決定	837件
尚未做成覆議決定	262件

准予扶助案件類型分析

准予扶助案件共計6萬5,693件

一般案件	56,718件
原民會案件	1,654件
勞動部案件	3,382件
檢警陪偵案件	3,755件
衛福部案件	169件
提審案件	15件

年度申請案件量
(含法諮案件)
18萬9,809件



年度法律諮詢件數
9萬3,000件



年度扶助案件量
(含專案及受委託案件)
6萬5,693件



近三年主要業務數據比較表

申請案件量

2020	210,478
2021	172,476 (-38,002)
2022	189,809 (+17,333)

法律諮詢件數 ※此處法律諮詢件數有納入助人工作者電話法律諮詢(2,175)件數。

2020	111,112
2021	86,954 (-24,158)
2022	93,000 (+6,046)

扶助案件量 (含專案及受委託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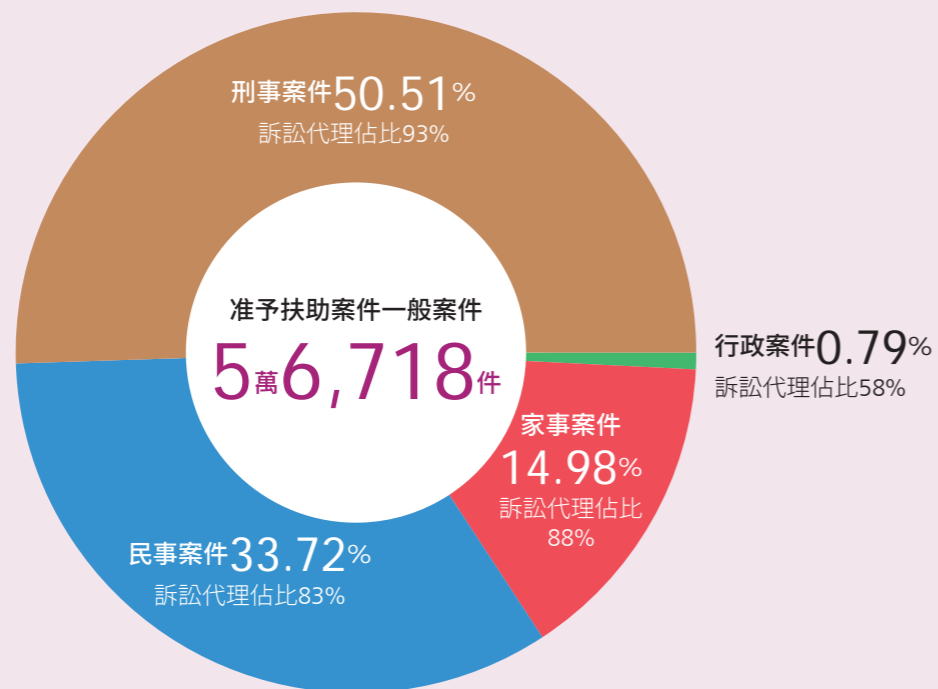
2020	69,654
2021	59,547 (-10,107)
2022	65,693 (+6,146)

一般案件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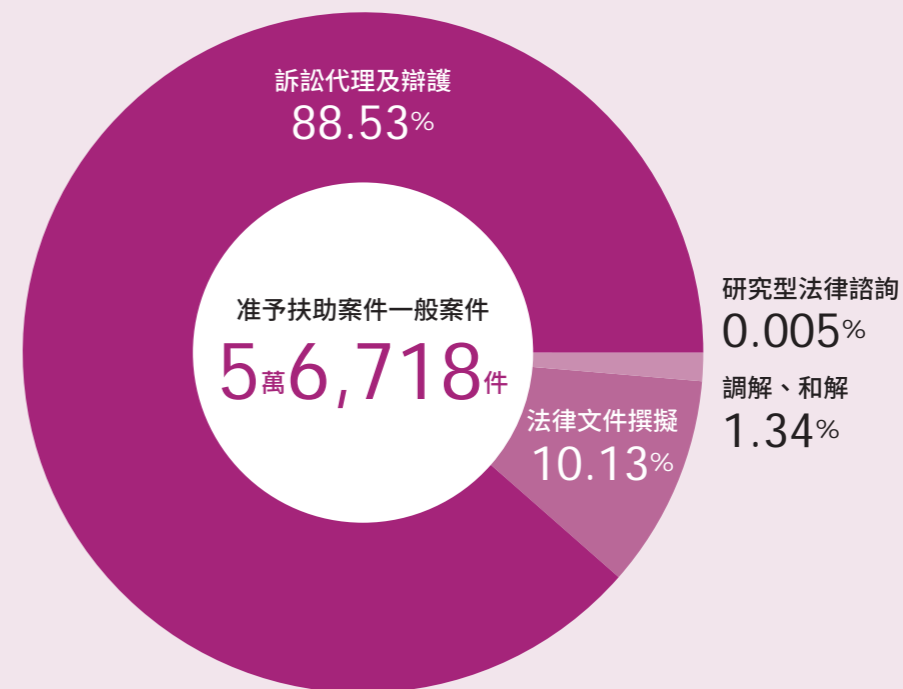
2020	57,304
2021	51,424 (-5,880)
2022	56,718 (+5,294)

扶助案件類型分析

准予扶助案件一般案件
案件類型



准予扶助案件一般案件
扶助類型



准予扶助案件一般案件

案由前五名 (箭頭↑↓為與2021年度案由名次比較之變動標示)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家事案件	行政案件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5,797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8,807	給付扶養費 3,640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41
傷害罪 ↑4,443	侵權行為 5,444	離婚 1,283	社會救助法 ↑3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4,356	消費借貸 965	親權 ↑777	勞工保險條例 ↓24
妨害性自主罪 1,992	所有權 593	監護權 ↓642	就業服務法 ↑19
竊盜罪 1,878	給付工資 460	通常保護令 501	入出國及移民法 ↑15

為受扶助人出具
4,041張保證書
擔保金額逾**25**億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為止

出具保證書情況

本會依法律扶助法第67條規定，認定法律扶助事件顯有勝訴之望時，得同意出具保證書，以代受扶助人實施保全程序所需提供之擔保金，為避免受扶助人於取得勝訴判決後，因對造惡意脫產，致受扶助人求償無門，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會共出具4,041張保證書，總金額逾25億元，其中得取回之保證書3,556張，業已取回3,266張保證書，取回率達91.84%。



多元法律諮詢服務

整併視訊服務據點 加強助人工作者諮詢服務



電話法律諮詢 法扶全國專線

412-8518 轉 2

市話請直撥 手機加02

電話法律諮詢中心

- 再轉 1 一般民眾電話法律諮詢專線
↑ 僱傭勞務、家事、債務、原民相關法律問題 ↓
- 再轉 2 身心障礙者電話法律諮詢專線
- 再轉 3 助人工作者電話法律諮詢專線
- 再轉 5 犯罪被害人電話法律諮詢專線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Legal Aid Foundation

2022年度電話法律諮詢之一般民眾，於後續向分會提出案件申請比例與獲准扶助比例，分別達12.83%與70.02%。2022年度電話法律諮詢一般民眾詢問民事、家事、刑事案件之案件量前五大類型：（箭頭↑↓為與2021年度案件量類型名次比較之變動標示）

法律諮詢服務之重要性，在於提供民眾及早獲得專業資訊之管道，
事先評估訴訟風險，達到減少爭訟或即早得到法律協助之功能。

本會2022年度法律諮詢案件量9萬3,000件。

		2020	2021	2022
面對面法律諮詢		8萬2,480件	5萬0,622件	6萬3,633件
電話法律諮詢	一般民眾	2萬2,717通	2萬8,139通	2萬4,823通
	助人工作者	2,770通	2,031通	2,175通
視訊法律諮詢		288處服務據點 1,482人次	185處服務據點 1,543人次	260處服務據點 2,369人次

	民事	家事	刑事	行政
年度法律諮詢案件	53.35%	28.22%	16.58%	1.86%
最高類型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繼承↑	詐欺背信及重利	道路交通管理↑
次高類型	借貸問題↑	離婚	傷害↑	道路交通安全↑
第三高類型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扶養	妨礙名譽與信用↑	土地法↑
第四高類型	所有權	監護或輔助宣告	偽造文書印文	建築法
第五高類型	租賃	親權↓	侵占	勞動基準法



檢警偵訊律師到場陪訊服務

首次偵訊？免驚，律師陪你！

服務對象

民眾若涉犯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就該案件第一次偵訊，可向本會申請指派律師免費陪同偵訊服務（可透過警方申請，或自行聯繫本會陪偵專線02-2559-2119本專線全年無休）

此外，當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下列狀況身分時：

◎ 因神經系統構造及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陳述。

◎ 具原住民身分。

則無需以重罪案件為限，當其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時，檢警單位則須踐行法定程序，通知本會指派律師到場陪同偵訊。

2022年度中於進線時，即放棄律師陪偵案件達23,530件，其中因為所涉罪名是最輕本刑三年以下輕罪（前三名分別為公共危險—如酒後駕車、違背

安全駕駛、肇事逃逸；詐欺罪及竊盜罪）共20,621件，佔不需要律師陪同案件數87.64%。

檢警偵訊律師到場陪訊案件數據分析

2022年度中民眾申請律師陪同者4,031件，其中不符合申請條件171件，申請後即撤回105件；符合申請資格應派遣律師案件3,755件，由本會派遣律師陪同的案件計3,720件，派案成功率達99.07%。

近三年檢警偵訊律師到場陪訊案件

	案件數	派案成功率
2020	3,984件	96.68%
2021	3,562件	98.40%
2022	3,720件	99.07%

加強文宣及與相關機關合作宣傳

於2022年函請法務部、警政署積極向所屬單位宣導履行權利告知義務(即於警詢、偵訊前，應告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等可申請本會律師陪同偵訊)，藉以提升民眾接受律師陪同偵訊之意願，保障受訊程序正義。

持續招募陪偵律師並精緻化派案模式

除持續招募律師外，為確保犯罪嫌疑人放棄律師陪同偵訊之權利係出於真意，本會提供客服人員之標準作業程序(SOP)有特別要求，遇有放棄律師陪偵之案件，應請檢警單位協助讓犯罪嫌疑人親自與客服端進行通話，除再次確認犯罪嫌疑人意願之外，亦會於電話中宣導應訊觀念，如毋須違背自己意思陳述、本會指派律師均不收費等重要資訊。



消費者個人債務清理事件法律扶助專案

由專科律師提供消債案件專業協助！

以結案數據而言，2022年本會消債事件結案數為5,251件，其中507件撤回，於辦理完成之4,744件中：

調解或協商成立	1,384件	29.17%
經法院認可更生方案	1,894件	39.92%
經法院裁定清算免責並已取得復權	819件	17.26%
獲有利結果比例		86%

近三年消費者個人債務清理事件准予扶助案件數

	案件數
2020	9,516件
2021	8,033件
2022	8,809件



2022年度共扶助
8,809件



准予扶助比例
97.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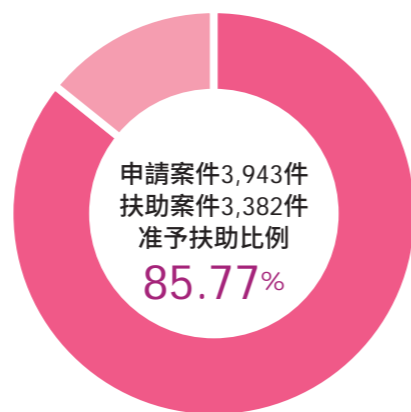


消債專科律師
812位

勞動部委託辦理 勞工訴訟扶助專案



本會與勞動部自2009年3月2日起，合作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冀期藉由雙方資源之結合，為處於經濟弱勢之勞工，提供強而有力的法律扶助，讓勞工安心為自己爭取應有的權益。
勞動部准予扶助案件類型以民事案件達98.34%為最多，准予扶助方式多為訴訟代理及辯護，以職業安全衛生法、資遣費、給付工資等為大宗。



近三年勞工訴訟扶助專案扶助案件數

	案件數
2020	3,340件
2021	1,923件
2022	3,382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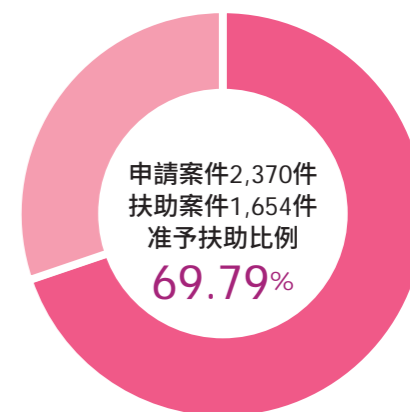
2022年5月18日參與岡山就業服務站「就業扶助宣導計畫」宣導法扶業務。(橋頭分會)



原民會委託辦理 原住民族法律服務專案



本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於2013年3月21日簽署行政委託契約書，自2013年4月1日起開始辦理「原住民族法律服務專案」。期望擴大對於原住民族權益之保障，並提供更多、更完整的法律扶助。
專案准予扶助案件類型以民事案件占59.49%為最多、家事事件占21.52%次之。
准予扶助方式多為訴訟代理及辯護。
准予扶助之前三大案件類型為：侵權行為、所有權爭議及傷害罪。



近三年原住民族法律服務專案扶助案件數

	案件數
2020	4,703件
2021	2,402件
2022	1,654件

*註：2020年12月30日起原民會增設原民專案申請資格及扶助要件，致影響專案准予扶助案件數。



- ❶ 2022年10月4日原民部落法律扶助宣導—東岳文健站楊德海會長主講。(宜蘭分會)
- ❷ 2022年9月30日原民部落法律扶助宣導—寒溪文健站高大凱律師主講。(宜蘭分會)
- ❸ 2022年10月30日新北市聯合原民歲祭活動(新北分會)
- ❹ 2022年4月21日原民專案宣導活動—牡丹鄉佳德谷生態園區(屏東分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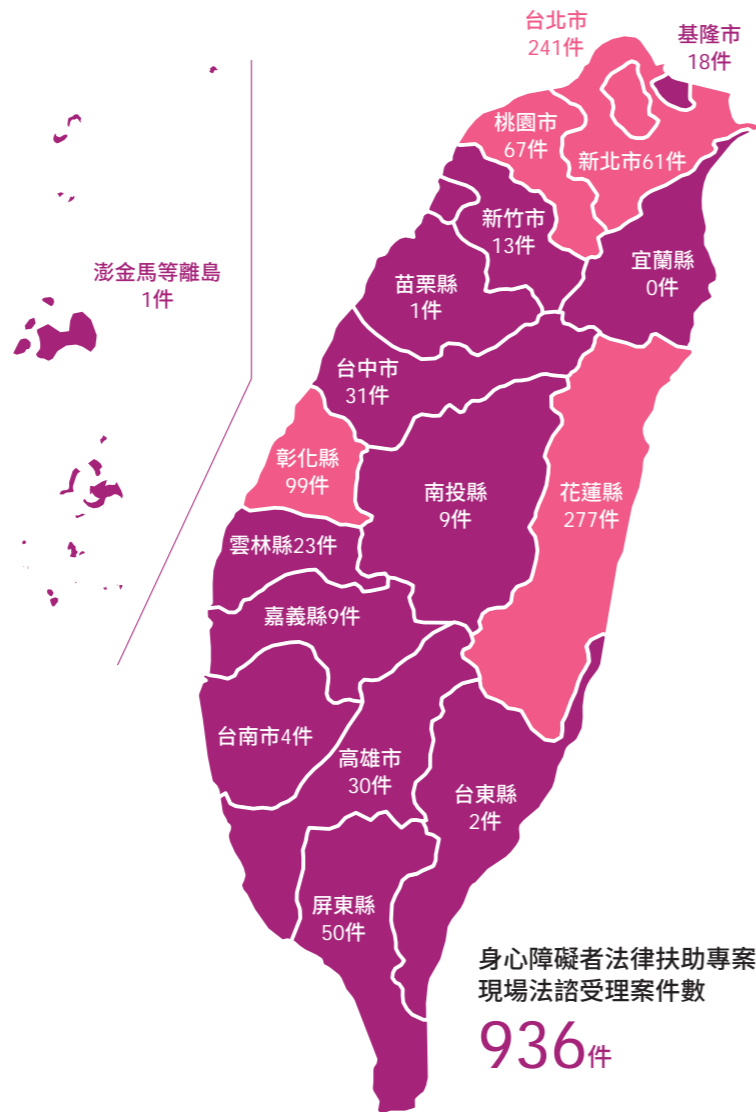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 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



本會自2018年起接受衛福部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於2018年10月15日開辦提供服務，開辦初期至2019年11月底之專案僅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包含電話、視訊及面對面法律諮詢服務，以及到府法律諮詢服務。自2019年12月1日起，開始受託辦理訴訟事件代理及辯護與法律文件撰擬等扶助。

法律諮詢服務

- ◎ **電話法律諮詢服務**：5,835通電話法律諮詢案件。
412-8518後轉2（電話諮詢）之後再轉2（選項為身心障礙者法律諮詢專線）。
- ◎ **面對面法律諮詢服務**：共計受理936件面對面法律諮詢案件。
本會2022年在全國22個縣市（除馬祖及澎湖外）共設置48處符合無障礙環境及提供包括手語翻譯、同步聽打（須事先預約）等，無障礙溝通之身心障礙者現場法律諮詢據點。
- ◎ **到府法律諮詢服務**：針對無法透過電話或視訊法律諮詢服務，又因行動不便「無法」或「顯然難以」到場進行面對面法律



近三年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 訴訟代理及法律文件撰擬扶助案件數

年份	案件數
2020	152件
2021	154件
2022	169件

諮詢之當事人，本會提供律師到府法律諮詢服務。所謂「到府」，不以到當事人的「住居所」為限，如當事人於精神病院住院中無法或顯然難以進行其他類型之法律諮詢，本會亦得提供律師到府法律諮詢服務。
2022年共計受理57件到府法律諮詢服務申請，經審核符合到府法律諮詢派案標準計29件。其中21件為至醫療院所，另外8件為至申請人住居所。

- ◎ **視訊法律諮詢服務**：本會於全國設有45個視訊法律諮詢駐點，提供本會無法設置面對面法律諮詢駐點的地區，透過科技設備，與本會電話法律諮詢中心律師連線，進行法律諮詢，彌補偏遠鄉鎮因交通不便無法就近使用法律資源的情形。2022年共有126位身心障礙者使用視訊法律諮詢的服務。其中諮詢數以澎湖金門馬祖地區28件最多，宜蘭及台東各20件並列第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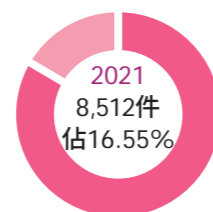
訴訟事件代理及辯護與法律文件撰擬等服務

2022年計有825件此類申請案件，准予扶助169件、駁回656件，准予扶助比例20.48%。
本專案現行資力門檻為本會資力標準1.5倍以內。本會與衛福部已研擬於2023年進行調整，凡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者，亦符合本專案之資力標準。
此外，本會亦將持續透過教育訓練審查委員及扶助律師對於身權公約之認識，以提供更周全、符合需求之法律扶助。
本專案類型以民事案件占58.58%為最多、刑事事件占28.40%次之，其中又以侵權行為、傷害罪及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等為大宗。



- 2022年8月27日衛福部宣導計畫（澎湖分會）
- 2022年3月29日宜蘭縣身心障礙資源連結—身障者之法律扶助座談會郭彥君專講法律扶助資源簡介（宜蘭分會）
- 2022年5月11日衛福部專案-屏東向陽啟能協會財產信託相關法律議題（屏東分會）
- 2022年5月18日高雄市成年監護（輔助）身心障礙者個案服務 喜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邱麗妃律師（高雄分會）

近三年本會一般案件中受扶助人
屬身心障礙者之扶助案件數
(不含委託案件數)



2022年重大矚目案件進度



● 2022年3月3日RCA員工關懷協會捐贈基金會500萬記者會
● 2022年4月11日RCA二軍二審宣判

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勞工公害集團訴訟案

辦理情形

最高法院於2022年1月27日行言詞辯論，同年3月11日宣判，基於暴露與罹患特定疾病間之一般因果關係，不以IARC等3機構之研究或報告為限，被害人對未來罹病之恐懼擔憂，若已屬一般人客觀上正常之合理懷疑或心理反應，應已構成心理層面健康權受損，且縱未達損及生理、心理健康之程度，亦可能構成身體自主權之侵害為由，廢棄更一審不利RCA員工關懷協會（下稱RCA關懷協會）請求部分之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審理。臺灣高等法院就最高法院前開發回意旨，目前正進行準備程序，已完成爭點整理（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重勞上更二字第4號）。另經本會專職律師協助，前揭判決確

定之選定人，已由RCA關懷協會悉數取得賠償。另就其他未能於2004年間起訴之前RCA勞工，本會亦扶助約1,200人提起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2019年12月27日以總額裁判方式判決RCA關懷協會獲賠23億300萬元。兩造對其不利部分判決分別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於2022年4月21日判決RCA等4家公司應連帶賠償RCA關懷協會16.67億餘元。兩造復對於二審不利判決部分均分別提起上訴，目前繫屬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828號）。RCA關懷協會秉諸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理念，依會員大會之決議，選定人就受償金額之25%提出作為回饋金予RCA關懷協會。RCA關懷協會並於2022年3月2日舉行記者會，捐贈500萬元予本會，供法律扶助工作之用。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戴奧辛污染案

辦理情形

部分受扶助人及被告中石化公司提起二審上訴，目前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0年度重上國字第3號）。承審法官勸諭和解，本會專職律師持續與受扶助人討論，並與被告中石化公司協議和解方案。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定2023年1月12日再行準備程序。

台塑企業六輕工業區空氣污染案

辦理情形

本會代理68位受扶助人，向台塑企業請求民事損害賠償案件，目前繫屬於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4年度公字第1號審理中；另有2位自行起訴之案件，於2020年10月30日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7年度公字第1號民事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律師團已協助受扶助人提起上訴，目前案件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9年度公上字第2號行準備程序中。又原於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7年度公字第1號民事案件，聲請追加原告經裁定駁回之43位受扶助人，律師團已依法聲請追加之訴審判，目前繫屬於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0年度公字第1號審理中。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太魯閣火車出軌案

辦理情形

本會迄今已准予98人法律扶助（其中69人為罹難者家屬、36人為傷者，7人身兼罹難者家屬及傷者雙重身分），指派專職律師積極協助被害人提起刑事告訴、被害人訴訟參與，就臺灣花蓮地檢署不起訴處分部分聲請再議。協助被害人與臺鐵洽談和解，就未和解之被害人協助擬刑事附帶民事起訴及請求金額，俾為被害人爭取最佳利益。

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案件

聲明異議與一事不再理

本會扶助狀況

本會收受最高法院函文後，由本會專職律師及外部扶

助律師成立律師團，蒐集研究相關法律文獻，依法院組織法第51-8條第4項聲請選任專家學者陳述法律意見，並提呈書狀，從訴訟權之核心內容、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意涵、正當法律程序等觀點，主張刑之執行聲明異議並無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於2022年1月19日行言詞辯論，並請盧映潔教授到庭對本案法律問題表示意見。最高法院依大法庭裁定：「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486條之規定，就聲明異議所為之裁定，無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於2022年2月17日以110年度台抗字第1314號裁定，將原裁定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於判例制度廢除後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之解釋與適用

案件簡述

受扶助人前因加入詐欺集團，2018年5月間多次持該集團所持有之某人頭帳戶提款卡，提領詐騙被害人匯入該人頭帳戶之款項，並交予其他成員。第一審判決及原判決均認不成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而說明不另為無罪諭知，檢察官主張受扶助人「應成立一般洗錢罪」為最高法院最近已表示之一致見解，乃依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1項第3款「判決違背判例」之規定，提起上訴。

本會扶助狀況與結果

本會收受最高法院函文後，由本會專職律師及外部扶助律師成立律師團，針對本件三個重要法律爭議，蒐集相關法律文獻，並提出書狀向法院說明主張。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於2022年1月26日行言詞辯論，並請陳運財教授與楊雲驊教授對「判例制度廢止後，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1項第3款之下級審判決違反『判例』應如何解釋」此一法律爭議表示意見。最高法院依大法庭裁定：「詐欺集團負責提領款項之成員提領該集團詐騙被害人匯入所掌控之人頭帳戶款項得手，成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違背本院徵詢庭或提案庭依法院組織法所定大法庭相關程序徵詢一致或大法庭裁定之見解所為之判決，屬於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判決違背判例。前項本院之判決，以第二審法院判決時已宣示或公告者為限」，於2022

年2月24日以110年度台上字第1797號判決，駁回檢察官之上訴。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報告義務與證據排除標準

案件簡述

受扶助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檢察官依法向第一審法院聲請對受扶助人持用之行動電話門號實施通訊監察，經第一審法院審核符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下稱通保法）第5條第1項之規定，核發通訊監察書（監察期間自2019年1月11日10時至同年2月9日10時），並命負責執行之警方應於同年1月24日前提出監察報告書，警方乃於2019年1月24日製作監察報告書，並於翌（25）日陳報至第一審法院（上開通訊監察書並未經法院撤銷）。第二審法院以警方未遵期提出報告書，雖違反通保法第5條第4項之規定，惟其於同年1月11日至1月24日執行監聽所取得之內容，執行程序並無違法，自有證據能力，並以此段期間之通訊監察譯文作為購毒者指證之補強證據，而論處受扶助人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刑；同年1月25日迄2月9日監聽所取得之內容，則認為依同法第18條之1第3項之規定無證據能力。最高法院受理本案之合議庭經評議後，依法院組織法第51條之2規定，提案予刑事大法庭裁判，並函請本會指定扶助律師為辯護人。

本會扶助狀況與結果

本會收受最高法院函文後，由本會專職律師及外部扶助律師共同辦理，針對本件兩項提案法律問題，以及準備程序中受命法官諭令兩造一併陳述之四項相關法律問題，蒐集研究相關法律文獻與修法歷史資料，從憲法秘密通訊自由與隱私權保障、通保法之修法經過等觀點，提呈書狀向大法庭說明主張。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於111年4月27日行言詞辯論，並請李榮耕教授與王士帆教授到庭對本案法律問題表示意見。最高法院依大法庭裁定：「執行機關於執行通訊監察期間所作之期中報告書，陳報至該管法院時，如已逾十五日之法定期限，或法官指定之期日，均屬違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5條第4項期中報告義務之規定。執行機關違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5條第4項期中報告義務前，依法監聽所取得之內容，具有證據能力；於違

反期中報告義務後至通訊監察期間屆滿前取得者，依該法第18條之1第3項規定無證據能力，但執行機關於通訊監察期間已製作期中報告書，僅逾期陳報至該管法院者，則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定之」。於2022年5月26日以110年度台上字第2943號判決，駁回被告之上訴。

數罪併罰之各罪，法院可否於審判中定應執行刑

案件簡述

受扶助人前因加重詐欺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決，論處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刑（共21罪），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檢察總長以該確定判決未正確適用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而有判決不適用法律之違法，對該確定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最高法院受理本案之合議庭經評議後，提案予刑事大法庭裁判，並函請本會指定扶助律師為辯護人。

本會扶助狀況與結果

本會收受最高法院函文後，由本會專職律師及外部扶助律師共同辦理，針對本件兩項提案法律問題，蒐集研究相關法律文獻與實務裁判，從訴訟權之保障、人民程序主體地位、正當法律程序等觀點，提呈書狀向大法庭說明受扶助人之主張。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於2022年8月3日行言詞辯論。

最高法院依大法庭裁定：「數罪併罰之各罪，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者，被告於審判中不可請求法院定應執行刑。如法院於審判中合併定應執行刑者，判決確定後，檢察總長對之提起非常上訴，本院應將原判決關於定應執行刑部分撤銷」。於2022年8月24日以111年度台非字第43號判決，將原判決關於定應執行刑部分撤銷。

刑法修正施行前之軍法前案與累犯之適用

案件簡述

受扶助人前因軍法案件，經軍事法院判決確定並於2005年間執行完畢（下稱軍法前案），復於2007年間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普通法院論處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罪刑確定（下稱後案）。檢察總長以

2005年2月2日修正公布、2006年7月1日施行（下稱修正後）之刑法第49條規定，刪除「依軍法」受裁判者不適用累犯規定之部分，被告「軍法前案」於刑法第49條修正前即受軍法機關論處罪刑確定並執行完畢，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之法理及被告利益之考量，後案自不應援引修正後刑法第49條之規定論以累犯，從而對後案確定判決提起非常上訴。

最高法院受理本案之合議庭經評議後，提案予刑事大法庭裁判，並函請本會指定扶助律師為辯護人。

本會扶助狀況與結果

本會收受最高法院函文後，由本會專職律師及外部扶助律師共同辦理，針對本件提案法律問題，蒐集研究相關法律文獻與實務裁判，從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比例原則及累犯規範目的等觀點，向大法庭說明受扶助人之主張。最高法院大法庭於2022年9月14日行言詞辯論，並請林三欽教授到庭對本案法律問題表示意見。

最高法院依111年度台非大字第34號刑事大法庭裁定：

「被告前所犯罪依軍法受裁判，於民國95年7月1日修正刑法第49條施行前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復於5年以內即同條修正施行日之後，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不適用累犯之規定」。於2022年10月5日以111年度台非字第34號判決，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依協商程序所為科刑判決何時確定

案件簡述

受扶助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4罪，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嗣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以前開裁定附表編號3、4所示之罪，犯罪時間於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後，自不得與編號1、2所示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為由提起非常上訴。最高法院受理本案之合議庭經評議後，提案予刑事大法庭裁判，並函請本會指定扶助律師為辯護人。

本會扶助狀況與結果

本會收受最高法院函文後，由本會專職律師及外部扶助律師成立律師團，針對本案重要法律問題，蒐集研究相關法律文獻，訪問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聲請選任

專家學者以書面或於言詞辯論時到場陳述法律意見，並提出書狀向法院說明主張本案法律問題涉及憲法第16條訴訟權之核心保障以及國際公約所認定之最低人權標準，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得依正當法律程序請求法院即時救濟，被告初次受有罪判決至少應有一次上訴救濟機會。基於合憲性解釋觀點、法安定性與法理一致性觀點、有利被告之解釋觀點為本案法律問題之解釋。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於2022年10月25日行言詞辯論，並請黃朝義教授到庭對本案法律問題表示意見。

最高法院依大法庭裁定：「第一審依協商程序所為之科刑判決，於宣示判決時確定」。於2022年11月10日以111年度台非字第15號判決，將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交付審判與法官迴避

案件簡述

受扶助人涉偽造文書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告訴人不服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駁回其再議之聲請。告訴人乃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交付審判，經法院審理後，認交付審判之聲請為有理由，裁定准予交付審判，經分案仍由同法院同一合議庭審理，並判決被告成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經上訴後，二審法院乃維持第一審之科刑判決。案經上訴至最高法院，受理本案之合議庭經評議後，提案予刑事大法庭裁判，並函請本會指定扶助律師為辯護人。

本會扶助狀況與結果

本會收受最高法院函文後，由本會專職律師及行政律師成立律師團，依法院組織法第58條之1第4項聲請選任專家學者陳述法律意見，針對本案提案法律問題，蒐集研究相關法律文獻、外國法例與修法歷史資料，從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與公平法院原則、權力分立與控訴原則、無罪推定原則與禁止預斷之要求、被告審級利益與上訴權之保障、交付審判制度目的等觀點，提呈書狀向大法庭說明主張。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於2022年11月30日行言詞辯論，並請吳俊毅教授及顏榕助理教授到庭對本案法律問題表示意見。

最高法院依大法庭裁定：「法官曾參與准予交付審判之裁定者，於嗣後同一案件之審判，應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7款規定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於2023年1月12日以111年度台上字第1924號判決，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受扶助人判決部分均撤銷，發交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德運輸船東積欠船員薪資案

案件簡述

緣2021年7月間經媒體披露貝里斯籍「德運輸」貨輪（下稱「本案船舶」）船上8名緬甸及中國籍船員遭遺棄於臺北港等事件。交通部航港局（下稱「航港局」）來函表示本案船舶自2019年10月10日進入臺北港預計裝貨出港，因故停泊至今，又因船東積欠船員20餘月薪資，且船務代理無法連絡上外籍船東，請求本會協助上述8名船員，向船東取回薪資等相關法律事宜。因考量本件系爭船舶船員非臺灣籍，又船籍非登記在我國，且船東係他國籍，船員人數眾多，訴訟困難複雜，涉及專業知識，且本會另有其他相類似案件需相借鏡，故指派本會專職律師辦理。

本會扶助狀況與結果

本會專職律師接辦該案後，於2021年8月間先與船員視訊會議，再請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協助安排至臺北港與船員討論案情，同時接受6名緬甸籍及2名中國籍船員委任，嗣其中1名中國籍船員因故終止扶助。其後於2021年9月經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與船東友人開會後，船東友人同意先代替船東給付緬甸籍船員4個月之部分薪資，但船員必須同意留守船舶至臺灣政府同意外籍船員入國為止，而且剩下之部分薪資必須視2021年10月及11月營運狀況再決定是否給付。本會專職律師建議船員不要同意，或於收到4個月之部分薪資後，即可發動保全及民、刑事訴訟程序。惟因緬甸籍船員家人需錢孔急，最終仍簽署同意書。

另在船東友人拒絕給付另外1名接受本會扶助之中國籍船員薪資，然因該名中國籍船員極度思鄉，且認為自身安全有受危險之虞，極欲返回中國，而緬甸船員仍期待船東友人可以在2021年12月履約給付剩下部分薪資之情形下，因兩者間存有利益衝突，為免耽誤中國籍船員利益，本會於多方考量下，解除與中國籍船員之委任關係，改指派會外律師扶助辦理，發動訴訟程序。

船東友人於2021年12月間再度給付緬甸籍船員2個月部分薪資。6名緬甸籍船員與船東友人持續協商剩餘部分薪資之給付方式，並與本會專職律師密集開會討論，最終緬甸籍船員與船東友人達成協議，於2022年1月16日返回緬甸，總共取得近5成薪資。

受刑人投票權專案

案件簡述

緣受扶助人許○宏等7人均為受矯正執行之人，行動自由受到國家法律之限制，前向中央選舉委員會（下稱中選會）請求，於2022年11月26日在監所設立投開票所或戒護受扶助人等至附近投開票所針對「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行使複決權，然經中選會2022年10月26日中選務字第1113150391號函（原處分）以法無明文為由拒絕。

本會扶助狀況與結果

本會專職律師組成律師團，分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訴訟、向行政院提起課予義務訴願，簡要說明如下：

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訴訟
 - ◎聲請人於先位聲明請求暫時准予臺北看守所及臺北監獄設立投開票所；於備位聲明請求暫時准予戒護聲請人至其所分配之投開票所行使複決投票權。
 - ◎案經法院於開庭審理後，仍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全字第70號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聲請。於上開裁定法院認定設置投開票所應屬地方選舉委員會之權責，而非中選會。
2. 行政院之課予義務訴願
 - ◎訴願人先位聲明請求行政院撤銷原處分，並請求做成於臺北看守所及臺北監獄設立投開票所；備位聲明請求原處分撤銷，並做成准予戒護訴願人至鄰近投開票所投票之處分。」
 - ◎本件訴願仍在行政院審理中。

雖然本次「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已完成投票，但即將到來2024年總統及立法委員的選舉，受刑人們同樣會面對在沒有法律明文可以限制投票權的情形下，被違憲、違法地限制選舉權等參政權。故後續將進行更深入的研究，並參考國外受刑人投票的法制與經驗，繼續協助受刑人爭取受憲法保障的選舉權等參政權。

原民中心辦理案件

本會於2018年3月12日在花蓮設立原民中心，由原民中心專職律師就原住民族文化、傳統慣習、傳統領域等案件，提供具有敏感度與法律專業之法律扶助。2021年1月1日起，位在新竹的原民中心西部辦公室亦開始正式對外服務。2022年原民中心辦理重大案件及專案成果如下：

卡大地布光電案

台東縣政府擬在臺東市知本健康段（即知本溪北岸）設立面積達161公頃之「太陽能發電設備及教育示範專區」，本會自2019年7月10日起受理卑南族卡大地部落族人之申請，由本會專職律師偕同外部律師組成律師團，陸續協助族人提起「確認部落會議決議無效」之民事訴訟、「撤銷電業籌設許可」之訴願與行政訴訟，及「電業籌設許可處分停止執行」之行政訴訟。

在確認部落會議決議效力部分，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於2021年9月30日以109年度原訴第4號裁定移轉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於2022年2月21日裁定駁回抗告，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在撤銷電業籌設許可撤銷訴訟部分，律師團與部落及族人並肩努力下，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於2022年9月8日以109年度訴字第1509號判決認定經濟部作成籌設許可處分有諸多違法瑕疵，判決卡大地部落勝訴，本案因無人上訴而告確定。

達瑪巒部落反挖礦案

布農族達瑪巒部落位在南投地利村，清聚公司在其傳統領域長期開採水晶礦，於2015年採礦權屆滿後，清聚公司在未踐行原基法、諮商同意參與辦法與礦業法之相關程序，即向經濟部申請礦業權展限。經濟部未依法遵循上開程序，於2017年作成准予清聚公司採礦執照展限10年的處分，採礦期限展至2025年4月13日止。在清聚公司採礦的20幾年間，達瑪巒部落迭經風災及大地震，陸續引發土石流、山崩等嚴重災害，自然環境更加破碎、脆弱，且採礦工程嚴重影響族人狩獵、耕作權利，並造成水源匱乏。

部落族人認為清聚公司採礦未經過部落同意，經本會

扶助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礦業權展限處分訴訟，歷經5次準備程序及言詞辯論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最終援引亞泥案最高行政法院之見解，認定原礦業權展限處分未踐行諮商同意參與分享程序，予以撤銷，本案成為繼亞泥案之後，第二個被宣告應踐行諮商同意參與分享程序的礦業權展限案。清聚公司就北高行判決結果不服提起上訴，現繫屬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

律師團仍持續從憲法增修條文、原基法及近幾年新增有關原住民族權益的憲法訴訟判決建構我國諮商同意權內涵，並援引兩公約、聯合國原權宣言等國際公約闡述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之真諦，希望能獲有利判決。

世豐水力發電案

世豐公司之「豐坪溪水力發電計畫」預計在豐坪溪上游河床興建攔河堰，經長約3,000公尺之導水隧道引水至太平橋上游的露天式發電廠。發電廠於1999年8月獲環保署有條件通過環評，原訂2002年動工，卻遲未動工，遭環保署認定違反環評法第16-1條規定，命世豐公司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及對策報告。發電廠於2009年始完成環線差分析報告，但之後又因開發商資金斷續不足，2019年經營易主，迄今卻仍未完工，經濟部卻持續核發施工許可證，致使部落族人持續籠罩在生命財產遭受威脅之風險中。

山里部落及太平部落族人遂向本會申請法律扶助，本會律師團先針對經濟部核發之施工許可證向行政院提起訴願，並同時在訴願期間以發電廠施工在即，對部落及族人恐造成急迫且難以回復之損害，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停止執行，該院參酌亞泥案判決意旨，認本案有踐行諮商同意程序可能，非顯無勝訴之望，且電廠施工將對族人之文化權、自治權造成難以回復

之損害，因此准予停止執行。

雖後遭最高行政法院廢棄原裁定，惟其係認施工許可證已逾期自動失效而無停止執行之必要，並未推翻應踐行諮商同意權之認定。而後出爐的訴願決定亦援引亞泥案判決認定世豐公司未經部落諮商同意程序申請取得施工許可證，經濟部卻核發施工許可，該施工許可違法無效應予撤銷，並命世豐公司應盡速補正諮商同意程序。同時，部落族人認為環境現況距2009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作成時已超過10年，且近年來豐坪溪災害不斷，實有重新評估環境影響之必要，因此本會亦扶助族人提起環境影響評估法之公民告知訴訟，該案現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世豐公司於訴願決定後，即快馬加鞭地進行諮商同意程序，後經6個關係部落決議完成，5個部落同意，1個部落不同意，決議結果通過，世豐公司可據以向經濟部申請補發施工許可，惟律師團仍將繼續陪伴族人監督後續法律程序的進行，並要求政府及業者在諸如此類開發規模龐大、開發時程漫長的重大開發案，能夠尊重原住民族身為土地主人的權利/力，且嚴加監督開發案對在地自然、人文環境的影響，避免在政府強力推動能源政策的目標下，犧牲原住民族權益。

萬里水力發電廠案

台電公司擬於花蓮縣萬榮鄉實行萬里水力發電計畫，利用花蓮縣萬榮鄉萬里溪進行水力開發，系爭計畫案所在地為太魯閣族人傳統領域。然本件在諮商取得原住民族同意的過程中，從關係部落認定至2020年2月22日部落會議決議間存有諸多瑕疵，摩里莎卡部落族人楊○為維護部落及族人權益，爰向本會申請法律扶助，經本會協助族人提起關係部落認定有違法瑕疵之撤銷訴願及訴訟，以及部落會議決議效力無效之確認訴訟。

在關係部落認定部分，現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在確認部落會議決議效力部分，前經臺灣花蓮地院110年度原訴字第9號判決駁回，部落族人對此不服，經本會協助提出上訴，2022年4月14日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110年度原上字第5號判決撤銷原判決，並移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該案現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本案除開發計畫涉及花蓮縣兩村落四部落外，本案位於二階環境影響評估階段，亦恐衍生環評法制問題，且本案為全台第一件因數個關係部落就重大開發案實踐行諮商同意程序發生爭議之案件，攸關原住民族權益甚鉅，亦對未來相關案件影響重大。本會將持續協助部落釐清爭議，以期現行諮商同意實務程序能真正落實原基法第21條所揭示「自由事前知情同意」之精神。

亞泥礦權展限暨諮商同意案

緣經濟部核准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亞泥公司)於新城山礦場繼續採礦之礦業權展限處分，業經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上字第894號判決認定礦業權展限前未踐行諮商同意參與分享程序，礦權展限處分違法應撤銷，本案為全國首件以原基法第21條諮商同意權判決撤銷行政處分之案例。

亞泥公司為踐行諮商同意程序，於2021年4月11日依諮商同意辦法第16條召開說明會，並於2021年12月21日函請秀林鄉公所要求坡士岸部落召開部落會議，坡士岸部落於接獲秀林鄉公所函文後，旋即擇定於2022年2月12日召開議決亞泥礦權展限案之諮商同意部落會議，會中共有374戶原住民家戶代表出席(總戶數555戶)，投票結果為贊成票294張，不贊成票45張，廢票14張，部落會議決議亞泥公司礦權展限之諮商同意案符合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經過半數家戶代表同意通過。惟該次部落會議有諸多違背諮商同意辦法之情事，亦違反原基法第21條第1項「事前自由知情同意原則」等情形。

亞泥公司主張諮商同意通過，即得請求經濟部作成核准礦業權展限處分，而礦業權展限期間最長為20年，對於部落族人之生命財產安全、使用土地權利及部落族人諮商同意權、自決權、文化權影響甚鉅，部落族人爰來會申請扶助，經本會審查決定扶助包含：該次部落會議決議之保全證據程序及確認決議無效或不成立之行政訴訟等程序。本案目前業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准予保全部落會議選票、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並待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確認決議無效或不成立之訴。

制度調整

2022年度本會法規制度之調整，主要從「調整本會審查程序」、「提升律師扶助品質」、「調整本會人事制度」及「調整本會財會制度」四方面修正本會法規：

一、調整本會審查程序

(一) 修正本會「審查委員及覆議委員迴避注意事項」

為利本會審查委員會及覆議委員會委員公正執行職務，並增進民眾對審查及覆議決定之信賴，於2022年10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訂覆議迴避之情形及申請人得申請迴避之規定；增訂須經執行長、會長同意之審查或覆議決定，執行長、會長均應迴避案件審查或覆議之規定；及執行長授權之人或執行秘書依本會分層負責實施要點代理執行長或分會會長行使同意權者，亦同之規定。

(二) 修正本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

●法律扶助法規定，有該法第5條第4項第1款至第5款情形，均屬有扶助必要，不因案情是否顯無理由、勝訴可獲利益數額受影響。原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7條有關以會長同意與否之規定限制該等情形之扶助，有違反上開法律扶助法規定意旨，乃修正施行範圍辦法第7條規定。

●覆議委員會認有准予扶助之必要時，亦應有如同分會會長同意權限之相應機制，爰增訂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8條需經執行長同意之規定。

●上述修正，經本會2022年7月2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司法院於同年9月26日以院台廳司四字1110028604號函准予核定。

二、提升律師扶助品質

(一) 修正本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

●考量憲法訴訟具高度專業性及複雜性，且影響力及於全國；大法庭制度作為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統一裁判見解之程序，具高度專業性及複雜性，因此，就「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且行言詞辯論程序」，及「終審法院大法庭程序審理」之扶助事件，於案情重大、複雜，非單一律師得勝任，得經執行長同意，指派三名以下之扶助律師。

●為鼓勵扶助律師貫徹法律扶助法保障弱勢之精神、積極協助受扶助人，使受扶助人之權益得受完善之保障，同時減省本會於此類案件需重新申請、審查、結案之行政成本，並使程序上得依律師撰擬書狀所付出之心力，妥適反應於律師酬金之數額，增列刑事辯護案件之扶助律師，於收受本案判決後，接獲「羈押」或「暫行安置」開庭通知而到庭者；辦理刑事一審辯護案件，扶助律師依法院或受扶助人要求撰擬上訴理由狀；辦理民事事件，為受扶助人聲請訴訟救助遭駁回時，提起抗告、再抗告及辦理消債案件，為受扶助人於另案撰擬強制執行聲明異議狀等，為扶助律師得向分會申請酌增酬金之事由。

●上述修正，分別經本會2022年6月17日及同年9月3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司法院於同年11月29日以院台廳司四字第1110034905號函准予核定。

(二) 修正本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

因應2020年1月15日公布修正之律師法，就取得律師資格

(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完成律師職前訓練者，得請領律師證書，律師法第3條參照)、加入公會及執業之規定(如領有律師證書並加入地方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者，即得依律師法規定於全國執行律師職務，律師法第19條參照)之修正，本會扶助律師之遴選及退場機制，自應為相應調整。上開修正，經本會2022年12月3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調整本會人事制度

(一) 修正本會「人事事項管理辦法」及「專職律師聘任及考核辦法」薪級表之規定

為配合近年經濟成長率、消費者物價總指數(CPI)成長等情形，另參考公務人員2022年調薪幅度，本會2022年4月29日董事會決議修正本會人事事項管理辦法及專職律師聘任及考核辦法，有關本會專職人員及專職律師之薪級表。另一併修正本會執行長與副執行長敘薪之法律依據。嗣經司法院於同年5月19日以院台廳司四字第1110015449號函及院台廳司四字第1110015450號函准予核定。

(二) 修正本會各類人事制度委員之相關規定

為免本會各類人事制度委員(獎懲案件申復委員、考核申復小組委員、專職律師及候補專職律師考核申復調查小組委員)各屆間可能產生空窗期，調整委員之選舉方式及訂定任期年限等，經本會2022年10月27日董事會決議修正本會人事獎懲處理要點、人事考核作業要點及專職律師聘任及考核辦法相關規定。

(三) 修正本會「志願服務作業要點」

為因應衛生福利部就志願服務工作者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時數規定之調整，本會參酌法院辦理招募單一窗口聯合服務業務志願服務工作者作業要點之規定，增訂本會志願服務工作者之基礎及特殊訓練之總時數及課程資訊。上開修正，分別經本會2022年7月29日及同年12月3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調整本會財會制度

(一) 修正本會「會計制度」

本次修正主要係配合財團法人法及政府機關會計現行法規制度內容，進行相關調整；另為節省會計資料之列印、存管成本，修改銷毀規定；同時一併檢討本制度其餘未臻完善之處。經本會2022年7月29日董事會決議修正本會會計制度相關規定，並經司法院於同年9月26日以院台廳司四字1110028603號函准予核定。

(二) 修正本會「文卷管理辦法」

因現行本會文卷管理辦法第19條第2項有關財會文卷銷毀之程序規定，於本會會計制度已有規定，其財會文卷之銷毀應依本會會計制度之規定為之，經本會2022年7月2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本會文卷管理辦法。

(三) 修正本會「兼職費、交通費、稿費及記錄費支給標準」

本會2022年5月27日董事會決議參考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修正本會董事(不含董事長)、監察人出席董事會或監察人會議之費用性質為兼職費，金額2,500元。另出席費則比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調整為2,500元。

持續提升扶助品質

1 服務態度提升措施

強調服務精神、避免服務僵化

本會自2018年度開始，每年持續辦理秘密客稽查，稽查內容包括「現場服務（包含各分會內外部環境、服務作業流程、附加價值與設備等事項）」及「電話服務」二大面向，2022年訪查結果（總分100分），「現場服務」整體平均成績89.6分，相較於2021年之86分進步許多；「電話服務」整體平均成績92分，亦較2021年之85分進步許多。

滿意度調查的揭露

本會自2016年開始，變更往年按季委外調查滿意度之作法，改由總會自辦分會滿意度調查。自2020年10月起，鑑於分會滿意度已逐年上升達到穩定狀況，且已導入秘密客現場查訪的評鑑機制，遂調整每月抽樣目標量，將過去「按月」調查方式改以「每季」為單位之密度進行調查，並按季將調查結果及異常情形提供分會，以便即時依服務滿意度調查結果進行改善措

施，維持服務品質。

2022年度調查結果，每項調查項目滿意度若最高設定為100%，分會各項目之得分均在90.00%以上。

申請審查通譯服務及多國語文文件

本會自2018年起開辦「申請審查通譯服務」，於受理申請、審查、辦理覆議等程序時，可由通譯人員協助提供傳譯服務（由基金會支付服務費用）。該項服務並包含聽覺或語言障礙申請人所需求之同步聽打服務。以2022年底為時間點，本會通譯名冊計有東南亞語系通譯137位、原住民族語通譯20位；手語通譯58位及同步聽打服務員38位。另為利外界使用本會招募之通譯人才，2022年起本會逐一詢問名冊中通譯，是否同意公開聯絡資訊於本會官方網站，預計於2023年第一季完成公告。

而針對扶助案件量較多外籍族群，包含越南、印尼、菲律賓及緬甸人士，本會目前製作有多語法律扶助申請書、各類審查決定通知書等，期能提供外籍人士更完善之法律扶助。

2 精進案件管理流程

總分會業務問題交流及統合

為強化總、分會業務問題交流及意見統合，由總會業務管理同仁擔任各分會業務詢問窗口並負督導之責，同時建立會內資訊平臺（如四金流程圖暨控點、相關新增或修訂法規適用之SOP等）以利分會線上閱覽查詢，減少分會業務操作處理歧異或錯誤，並解決相同或相類似之問題。此外，總會亦透過定期公告各類業務清冊、業務數據及成效統計等資訊，協助全國各分會妥善進行案件管理。

迅速派案要求

為維護受扶助人權益，依本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第12條，分會原則上於扶助事件經准許後3個工作天內指派扶助律師；例外應於1個工作天內指派扶助律師。

簡化作業流程

本會於2016年起陸續布達多項不同階段之簡化流程措施，包括：法律諮詢、預約及受理申請流程（法律諮詢案件登載、申請人簽署文件之簡化）、審查流程（逾期未補正案件之流程調整）、案件追蹤及清查流程（開辦確認流程及業軟自動清查功能）、結案流程簡化、分會間改以MAILTO功能進行移轉業務，同時修正覆議及酬金覆議之業務管理系統。

自2019年9月起正式上線「扶助律師線上操作系統」，扶助律師得透過該系統填寫、上傳回報各種回報事項（如：受扶助人欲撤回扶助、與受扶助人間有溝通不良致欲更換律師或通報終止扶助、申請支付必要費用、結案回報等），同仁可於線上就律師回報內容轉入案件之變動或結案作業，並辦理後續送審查委員會或主管審查之流程；扶助律師亦可透過回報系統自行維護事務所地址、連絡電話或請假等事項。2022年度本會持續推廣並優化扶助律師線上回報功能，全國各

分會扶助律師採用線上回報案件之比例已達99.8%以上。

健全扶助案件追蹤管理機制

本會要求扶助律師應於接案後2個月內完成本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7點所訂事項，並回報案件辦理情形；倘扶助律師派案後超過2個月未請領預付酬金者，分會應就該案件進行清查，以瞭解案件辦理進度，且逾期未回報者，除有特殊理由，否則分會於扶助律師完成回報前應停止派案。

又為核實扶助律師之案件開辦，本會已修改律師接案回報單，請扶助律師接案後務必與受扶助人面談，同時確認該案有無聲請訴訟救助或保全程序之必要、以及案件相關重要時效說明後，由雙方簽署回報分會。目前各類案件追蹤管理機制，在「扶助律師線上操作系統」上線後，皆得由扶助律師線上進行回報與處理，本會亦得透過系統資訊即時查知案件進度及追蹤管理之結果。

結案管理

本會已修訂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35點關於扶助律師回報結案時限之規定、扶助律師應配

合本會回報所有書狀、結案文件（如調解筆錄、判決或裁定等），分會並於扶助律師回報文件不齊備時，以系統通知律師於限期內補正、回報；倘遇扶助律師不予補正，或久未回報結案，分會亦得逕將案件送交審查委員會酌減、重新核定酬金。並於每年抽驗分會辦理情形，列為分會考核項目之一。

建構符合資通政策之資訊安全環境

本會業務因涉及區域性、地區性民眾服務之資通系統維運，擁有大量民眾資料，經司法院核定為資安責任等級B級之特定非公務機關。

本會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規定，於初次受核定後即依規定辦理資通系統分級及防護作業，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並進行資通安全檢測等項目。

本會已於2019年9月通過「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完成本會內部資通安全規範，陸續將本會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法律扶助線上預約系統、業務管理系統、律師對帳單系統和律師線上操作系統）導入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完成公正第三方驗證，並持續維持其驗證有效性。另針對網路架構、使用者端電腦和伺服器主機等項目會定期進行資通安全健診，以落實並提升本會網路與資通系統安全防護之能力。

3 扶助律師品質管制機制

維持律師扶助品質之政策規劃

◎律師資格限制及放寬

本會對於律師申請擔任本會扶助律師設有2年以上之年資限制，若律師執業未滿2年欲申請加入擔任扶助律師，則須提供書狀，供本會覆議委員會審查認定書狀品質是否合格，2022年度經覆議委員會審核，共有19位律師達合格標準。

另因消債案件及檢警陪偵案件律師不足，本會放寬執業未滿2年之律師，經參與本會教育訓練，得申請擔任各該案件扶助律師。

推動派案政策之優化

本會自2012年以來為確保扶助案件品質、避免扶助律師接案過多影響案件辦理品質，推動公平派案政策，設立律師年度接案量以24件為上限之原則。

2018年本會通過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針對逾24件之例外年度派案情形，再增設原則以48件為案件總上限之規定，而2019年至2020年間配合法規修正增修業務管理系統之派案功能，因應實際需求，調整派案邏輯，以求兼顧扶助品質及派案公平性。該項系統增修功能已於2021年1月1日起正式上線。

為了解各分會派案實務，本會2019年度與台北大學統計系教授合作，分析本會2015年度至2017年度之派案數據資料，完成「本會指派扶助律師作業實務第一階段分析報告」之量化研究分析，並完成各分會實務訪談，並於2021年完成第二階段質化研究分析。以深度訪談方式蒐集第一手資料，該報告亦已於2021年度完成並於董事會報告。後續將根據上述實證研究發現與建議，並追蹤2021年度業務管理系統新修派案功能上線後產生之影響，邀集各界共同研討，規劃第三代業軟之派案邏輯架構，優化本會派案政策，以維扶助品質。

專科律師派案制度

本會於2015年度實施專科派案試行方案，核定家事、勞工及消債之專科律師。

前揭方案試行期間，受扶助人請求更換律師及對律師提出申訴或抱怨之比例明顯下降，可見此制度確實有提升本會扶助品質、保障受扶助人權益之效；另專科律師整體參與狀況尚佳，專科案件專派比率甚高，亦證專科派案制度可持續執行。本會因此於2021年6月11日正式實施「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科案件派案要點」，專科派案制度至此結束試行，正式上路。截至2022年底止，經核定各類專科律師相較2021年皆有顯著成長。

專科律師人數	2020	2021	2022
勞工專科律師	321	337	388
家事專科律師	852	943	1,004
消債專科律師	744	762	812

近三年專科專派比例

專科專派比例	2020	2021	2022
勞工案件	95.03%	96.16%	97.22%
家事案件	94.28%	94.10%	93.85%
消債案件	99.98%	100%	100%

申訴制度

2022年度申訴案件計356件，尚有36件仍在調查中，已完成調查者共有320件。

完成調查案件當中，不受理結案54件（撤回、併案、非屬申訴範圍）

受理結案266件，其結果如下：

處分與否	數量
處分	126
不處分	140
小計	266

於申訴案調查結果為處分之126件中，扣除2件被申訴對象為審查委員，以及7件被申訴對象為本會同仁（含專職律師），以及其他（志工等）1件外（此10件之處分均為勸導、協調及督促改善），其餘116件被申訴對象為扶助律師（含諮詢律師）之案件，處分如下：

處分措施	數量
停派並移送律評	11
停派	52
勸導、協調及督促改善	51
暫停其參加法律諮詢工作	2
小計	116

法律扶助案件問題通報單（院檢專用）

本會針對扶助律師之訴訟表現製作「法律扶助案件問題通報單（院檢專用）」，各級法院及檢察署如認扶助律師於辦理法律扶助案件時，疑有違反律師法或訴訟品質堪慮，可逕至本會官網「法扶服務-下載文件區」自行下載使用，具體填載後，通報本會。

2022年度院檢通報內容為正面評價計有2件；通報內容為負面評價計有12件，其中11件已完成調查，1件仍在調查中。經調查完畢案件，認定律師有疏失者8件，無疏失者3件。

律師評鑑

◎律評成效

本會自2007年起依「辦理扶助律師評鑑應行注意要點」（現修正法規名稱為「辦理扶助律師評鑑及品質提升辦法」）進行律師評鑑。近三年經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及評鑑覆審委員會作成確定處分人數：

年度	2020	2021	2022
函請改善	7	4	3
減少派案	0	0	0
停止派案	11	21	22
解除擔任法律扶助工作	9	8	3
移送律師懲戒委員會	6	8	4 其中2位處分尚未確定

律師評鑑作成處分之行為態樣，主要有：扶助品質有疑義（如：未提書狀、書狀簡略、未開庭或溝通態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如遲誤上訴期間、未提上訴理由、逾裁定期間）、違反本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如：委任非律師為複代理人、未律見、未告知保全程序）、不配合律師評鑑作業提供卷宗資料、利用取名與本會近似之團體刊登不

實廣告等手段，招攬業務及攔截剝奪弱勢民眾獲得免費法律扶助資源權益致民眾誤信該團體即為本會並給付委任報酬等情事。

◎律師因可歸責事由屢遭分會酌減酬金，可移送律師評鑑

經審查委員會或覆議委員會認扶助律師有違反義務或

本會相關規定，即有可歸責於律師事由時，將予以酌減酬金；若扶助律師違規情形達一定比例及次數，本會得依辦理扶助律師評鑑及品質提升辦法移送評鑑。經查2021年下半年度之結案案件中，有少數律師辦案有可歸責事由而遭酌減酬金，然尚未到達需移送律師評鑑之程度，本會發函促請律師改善者共6人。

4 專職律師

本會為處理具特殊專業性、公益性、重大性案件等一般律師執業上較少接觸之領域，例如環境訴訟、死刑辯護案件、集體案件，聘有專職律師及成立專職律師中心。

截至2022年年底，本會共聘任18名專職律師，分別派駐於：

台北分會	1名
新北分會	3名
台南分會	3名
北部專職律師中心	6名
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	5名

5 專業訓練

員工職能精進

為使同仁順利進行法律扶助業務之推展、並持續保持與改善扶助之品質，本會積極辦理同仁之專業與服務訓練課程。2022年度訓練課程分為「專業能力」、「法令規定」、「通識課程」及「原民課程」等四大類。又為整合教育訓練資源，乃將課程內容配合區域性質，分區辦理教育訓練。2022年度總、分會共辦理65場次

律師訓練

2022年律師教育訓練併採線上、現場及錄影等各種形式辦理，議題多元，共完成77場。

主題包括：勞工法令（共4場）、家事法令（共14場）、身心障礙者權利（共7場）、增進當事人溝通技

- 2022年11月3日律師座談會「身心障礙刑事被告扶助經驗分享（衛福部）」高大凱律師主講（宜蘭分會）
- 2022年12月28日扶助律師教育訓練（花蓮分會）
- 2022年12月29日律師座談「家事調解實務經驗分享」吳偉豪律師擔任與談人（宜蘭分會）
- 2022年1月15日台中分會物上請求權律師教育訓練課程（台中分會）

巧及同理心（共8場）、刑事辯護相關（共17場，包含毒品及洗錢辯護實務各1場、國民法官法9場）、少年事件辦理實務（共3場）、犯罪被害人告訴代理實務（共2場），及修復式司法系列課程、消債實務交流會、憲法訴訟法、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各1場。

此外，原民中心亦持續辦理相關提升文化敏感度及重要原民文化議題之教育訓練，以及部落有教室活動。





辦理宣傳活動及講座

主辦及合作辦理各類宣傳活動

全國分會於2022年度主動舉辦或參與其他單位辦理之活動共計1,783場（含監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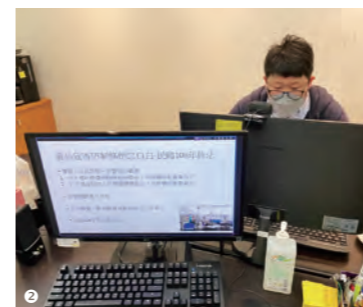


- ❶ 2022年7月29日下鄉吉安太昌部落法扶宣導（花蓮分會）
- ❷ 2022年8月28日花市社福中心設攤宣導活動（花蓮分會）
- ❸ 2022年11月5日家扶中心園遊會設攤宣導（花蓮分會）
- ❹ 2022年8月1日禪光育幼院法治教育活動（花蓮分會）
- ❺ 2022年7月16日世界展望會設攤宣導活動（花蓮分會）
- ❻ 2022年9月27日白沙鄉澎湖地方法院五鄉一市巡迴座談暨法律扶助宣導（澎湖分會）

辦理監所法治教育及宣導工作

本會自2016年度起即透過全國各分會（含原民中心）加強投入辦理監所服務，宣導本會已全面開放監收容容人利用書面郵寄方式申請扶助，且各類案件均受理申請，不限於刑事案件。

疫情期間監所對於群聚感染風險之管控較其他單位更為嚴格，故各分會進入看守所、監所亦受到相當大的限制，2022年度進入機關辦理入監收案、法治教育、法扶業務宣導及法律諮詢活動共計315場次。



- ❶ 2022年9月27日監所法治教育-高雄第二監獄（橋頭分會）
- ❷ 2022年5月27日花蓮看守所法治教育活動（花蓮分會）
- ❸ 2022年10月20日宜蘭監所拜會（宜蘭分會）
- ❹ 2022年7月8日自強外役監法治教育活動（花蓮分會）
- ❺ 2022年6月24日花蓮看守所法治教育活動（花蓮分會）



法扶18週年研討會「國民法官法訴訟實務研討會」

本會成立已邁入第18個年頭，為感謝各界對本會之支持，並為2023年施行之國民法官法制度預作準備，本會18週年活動特別舉辦《國民法官法訴訟實務研討會》，邀請來自司法界、學術界之專家學者，共同就國民法官法案件審理實務之運作交換見解。研討會當日包含司法院許宗力院長、法務部蔡清祥部長等均親臨會場致詞。本次研討會聚焦於討論「國民法官法案件中的證據法則與證據調查」、「國民法官法案件之證據開示」以及「國民法官法案件上訴審之運作：第二、三審」等議題。





逍遙法外法律扶助跨界講座

「逍遙法外法律扶助跨界講座」於 2022 年辦理講座第 75 場至講座第 87 場，共計 13 場次。其中 4 場採線上 Podcast 節目錄製，其餘 9 場為現場講座活動並同步錄音，後續製播為 Podcast 節目〈FAFU- 逍遙法外〉並於各大 Podcast 頻道上架供民眾收聽，增加曝光管道，平均每集不重複下載數約 522 次。



- 2022年8月4日逍遙法外跨界講座第83場-就業職場歧視，噢~愛注意！就服法、性工法有所不知
- 2022年11月25日原權講座誰是原住民（原民中心）

2022全國法扶日活動

2022年度全國法扶日以「JUMP! 人生障礙賽~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宣導活動」為主題，透過分會（含原民中心）與社福團體合作，舉辦相關之講座或活動，藉以增進本會第一線工作者或扶助律師們對身心障礙者處境之理解，並學習如何與障礙者溝通，期能使身心障礙者更便利、清楚的認識或使用法律資源、獲取法律扶助相關資訊、縮短法扶與身心障礙者的距離，共同保障平等的法律權益。



- 2022年8月26日律師、社工師及同仁一日社會服務（新北分會）
- 2022年9月6日全國法扶日「JUMP! 人生障礙賽」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宣導活動-吳欣陽律師主講（宜蘭分會）
- 2022年8月26日律師、社工師及同仁一日社會服務（新北分會）



「在生命的轉彎處 看見希望」個案影像展

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邀請，本會自2020年1月16日起，於國定古蹟司法博物館舉辦「在生命的轉彎處 看見希望」個案影像展，內容包括身心障礙者面對不友善的勞資糾紛及原住民爭取土地權等法律問題，希望透過不同類型的個案故事，鼓舞遇到法律問題的民眾勇於面對，並持續宣傳法扶各項服務。



影片、網路、出版品

媒體公關

2022年度本會透過媒體專訪、發新聞稿方式進行媒體露出。總計全國新聞露出次數達56次。



- 高雄廣播電台-徐萍萍律師-婚姻家庭與繼承等生活法律小常識
- 高雄廣播電台-邱麗妃律師-租屋等生活法律小常識
- 高雄廣播電台-陳欣怡律師-勞動安全及人身權益保障等生活法律小常識



個案紀錄片

2022年度之個案紀錄片，除拍攝一般案件、消債條例個案及身心障礙者相關個案外，亦特別針對花蓮世豐水力發電廠開發所生之部落諮商同意權等相關法律問題進行拍攝。前開紀錄影片目前仍在拍攝中，未來將透過社群網站及網路影音平台Youtube進行廣告刊登。

《法律扶助與社會》學術期刊

為引起學界對於弱勢族群法律權益議題之關注，藉由學術研究成果優化本會服務，進而為本會制定政策方向之參考，本會透過論文徵集刊印出版《法律扶助與社會》學術期刊，每半年出刊一期。本刊內容非僅限定法律學門，而是徵求法律、社會、民族學(原住民)等與法律扶助相關之學者、專家進行研究投稿，研究方向以理論與實務並重。2022年度本會出版期刊第8期及第9期。



《2021年度報告書》

針對基金會2021年之會務工作進行記錄，共發行有中英文版，英文版僅放置於網路，無發行紙本。



法扶叢書

本會2022年4月與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合作出版法扶叢書009《JUMP! 人生障礙賽》，除放置官網作為捐款贈書外，另透過廠商經銷，民眾可於實體及主要網路書店購買紙本專書，同時並可購買電子書版本。



《法扶報報》電子報

開放民眾以電子郵件方式訂閱法扶報報電子報，內容為特殊邀稿以及法扶動態及活動消息，電子報當中並有設置於法扶官網之邀稿文章刊載專區，2022年共刊載30篇新文章，目前不重複之保有互動訂戶筆數共3,122筆。



法扶官網www.LAF.org.tw

據Google Analytic分析，2022年度本會官網有64萬0,036人次使用者，網頁瀏覽量達668萬2,636頁次。

法扶臉書 (Facebook) 粉絲專頁

本會建置之Facebook臉書粉絲專頁，截至2022年底有6萬7,688名按讚粉絲、追蹤數為7萬2,383名，觸及人數達到100萬0,242人次。



法扶Instagram

本會自2020年10月16日開設官方Instagram帳號，期以透過臺灣時下熱門社群平台，讓法扶貼近人民生活。截至2022年底，本會Instagram粉絲人數為1,935人。性別比例女性53%、男性47%。

法扶Youtube頻道

新世代之影視習慣已逐漸從電視台轉變為網路影音平台。本會為拓展更新更廣的宣傳管道，於2010年設立Youtube頻道，提供本會各項宣導影片，期以透過Youtube影音平台之推廣，促使社會大眾知悉本會各項業務內容，及本會多元化的服務。2022年度Youtube平台之觀看次數38萬5,596次，曝光次數234萬6,000次，訂閱人數增加至1萬1,065人。



參加第八屆世界反死刑大會

本會應社團法人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以下稱廢死聯盟）之邀請，經執行長同意指派本會專職律師中心主任李艾倫律師，參加2022年11月於柏林舉辦的第八屆世界反死刑大會。除了持續了解國際間廢除死刑議題討論的方向，並將國際廢死相關議題帶回臺灣，及向世界說明臺灣目前死刑議題的內容。

本次大會自11月15日開始至18日共舉辦4天，會中討論之議題如：死刑作為政治工具、律師與記者在廢死運動中的功能與風險、性暴力與死刑、心智障礙的死刑犯、死刑犯與他們的律師等等議題，均可作為未來本會在執行死刑判決司法程序上之重要參考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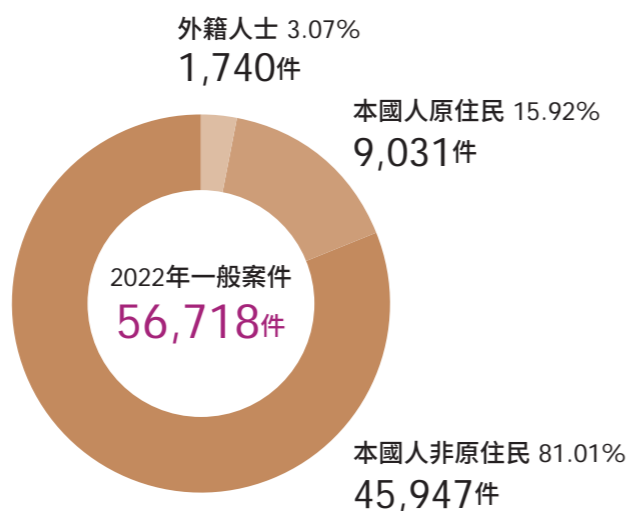
其他國際會議

受到疫情影響，2022年原本預計舉辦的ILAC國際會議、UCL國際會議及「東亞消費金融債務國際研討會暨金融受害人交流會」均取消或延後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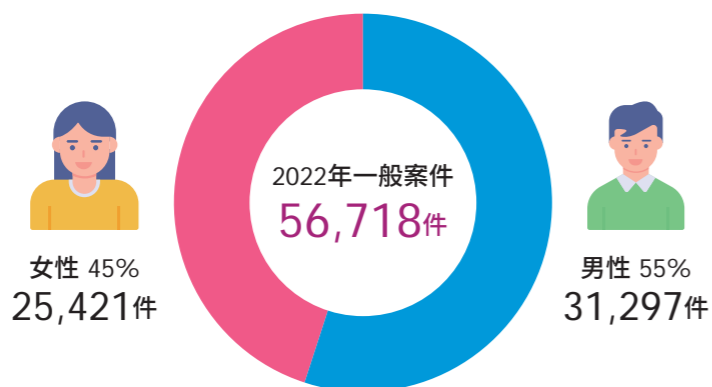
受扶助人分析

受扶助人身分分析

以2022年一般案件之56,718件之受扶助人身分進行分析：



受扶助人性別分析及案由分析



一般案件當中若以刑事、民事、家事、行政四類而言
 家事案件類型，受扶助人的性別比例，女性高達64%，男性僅有36%
 刑事案件類型，受扶助人的性別比例，男性則佔66%，女性僅有34%

案由類型數量前五名

	男性	女性
①	民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民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②	刑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民事—侵權行為事件
③	刑事—詐欺背信及重利案件	刑事—詐欺背信及重利案件
④	刑事—傷害案件	家事—扶養費事件
⑤	民事—侵權行為事件	刑事—傷害案件

身心障礙者之扶助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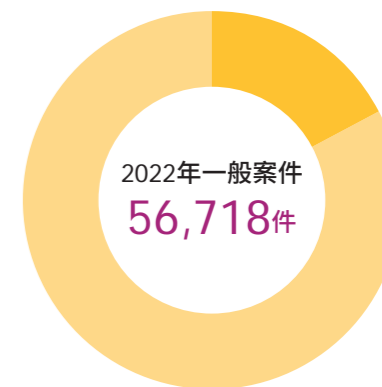
本會2022年度一般案件中，受扶助人屬身心障礙者之扶助案件共9,916件，佔17.48%（不含法律諮詢、檢警及受委託專案案件）。

身心障礙受扶助人前五大案件類型

- ① 刑事—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 ② 刑事—竊盜罪
- ③ 民事—侵權行為
- ④ 刑事—傷害罪
- ⑤ 家事—扶養費

身心障礙者之扶助案件 17.48%

9,916件



兒童及少年之扶助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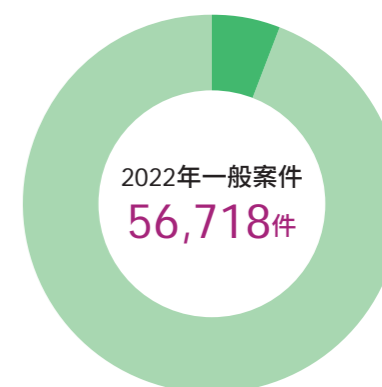
2022年度中一般案件受扶助人中，屬於兒童或少年之扶助案件有3,340件，佔5.89%。

兒童及少年案件前五大案件類型

- ① 家事—給付扶養費
- ② 刑事—妨害性自主
- ③ 民事—侵權行為
- ④ 刑事—傷害罪
- ⑤ 刑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兒童及少年之扶助案件 5.89%

3,340件



外籍人士之扶助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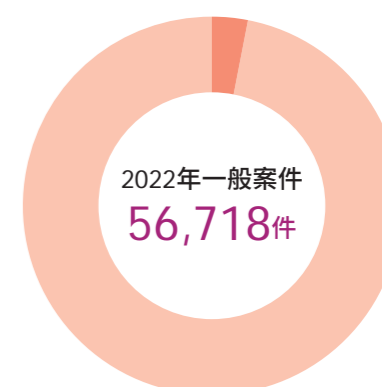
本會2022年一般案件中，外籍人士經審查後准予訴訟代理及辯護者，共1,740件。以國籍區分，以越南籍（29.71%）、菲律賓籍（23.91%）、印尼籍（16.49%）、中國籍（10.29%）、泰國籍（6.67%）為大宗，佔本會扶助外籍人士人數之87.07%。

准予扶助外籍人士訴訟代理及辯護之六大案件類型

- ① 民事—侵權行為事件
- ② 民事—給付工資事件
- ③ 刑事—傷害案件
- ④ 刑事—詐欺背信及重利罪案件
- ⑤ 刑事—毒品危害防制案件
- ⑥ 家事—離婚事件

外籍人士之扶助案件 3.07%

1,740件



犯罪被害人權利保障

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關於「建構維護被害人尊嚴之刑事司法」之決議，給予被害人溫暖且實際之保護，本會2022年度協助犯罪被害人工作說明如下：

- 一、配合刑事訴訟法修正新增第七編之三「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本會於2020年2月26日第6屆第12次董事會議決修正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3條規定，就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所定罪名之被害人，得准予於審判中告訴代理之扶助，並持續要求審判中告訴代理之扶助律師應視被害人意願為其申請被害人訴訟參與，以提高犯罪被害人於法院審判中地位，給予其更完整之保護。
- 二、自2021年度起，與犯保協會合作，推動單一窗口及服務轉介機制。就不符合本會扶助標準之犯罪被害人，轉介犯保協會協助；符合本會法律扶助標準之申請人，若有法律扶助以外之需求（如經濟、心理等），本會亦將轉介犯保協會給予協助。
- 三、與犯保協會共同規劃、辦理教育訓練，包含：
 - ◎ 為增進扶助律師對於修復式司法制度之認識及

運用，與律師公會、地方檢察署、犯保協會合辦修復式司法律師教育訓練1場次。

- ◎ 為增進扶助律師與當事人溝通之技巧，避免造成二次傷害，辦理善意溝通課程4場次。
 - ◎ 為配合本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之修正，與犯保協會、台北律師公會合辦2場次重大刑案告訴代理人培訓教育訓練，邀請律師及諮商心理師就重大刑事案件告訴代理人，應如何於刑事程序或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中，協助被害人或其家屬進行訴訟參與程序以及重大刑案之危機處理及避免二次傷害之溝通技巧，進行分享，以增進本會扶助律師辦理重大刑案告訴代理案件時之能力、強化本會扶助律師之被害人權利保障意識及專業。
- 四、將於2023年第一季開辦犯罪被害人電話法律諮詢專線，以期提供犯罪被害人即時性之法律諮詢服務。

一般准予扶助案件資力審查分析

依本會無資力認定標準審查之案件	19,021	
已依法取得政府機關核發弱勢資格證明等情形者—低收入戶	6,463	
已依法取得政府機關核發弱勢資格證明等情形者—中低收入戶	4,709	經濟弱勢 52.66% 31,619
已依法取得政府機關核發弱勢資格證明等情形者—特殊境遇家庭	503	
已依法取得政府機關核發弱勢資格證明等情形者—外籍移工	795	
已依法取得政府機關核發弱勢資格證明等情形者—弱勢外配	128	
已依法取得政府機關核發弱勢資格證明等情形者—消債事件	8,864	特殊議題 14.77% 8,867
無法受法律適當保護之法定情形—重大矚目專案	3	
無法受法律適當保護之法定情形—心智障礙強制辯護或代理	4,068	特殊族群 21.52% 12,920
無法受法律適當保護之法定情形—原民強制辯護	5,686	
無法受法律適當保護之法定情形—少年強制輔佐	991	
無法受法律適當保護之法定情形—其他經審判長轉介	2,175	
無法受法律適當保護之法定情形—重罪強制辯護	6,635	重罪辯護 11.05% 6,635

註：因各項經濟弱勢原因可複選，故各項加總件數量會有大於扶助案件數（56,718件）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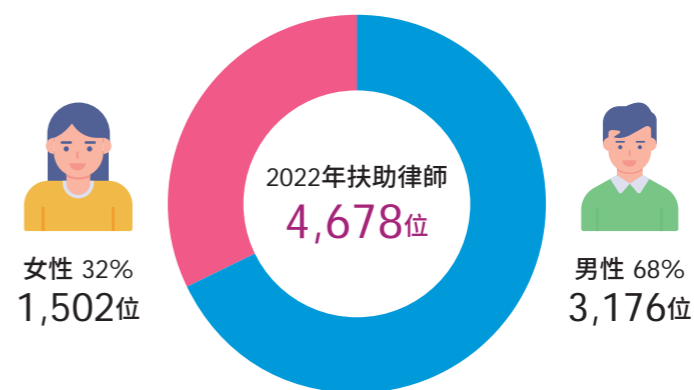
提供扶助者分析

扶助律師接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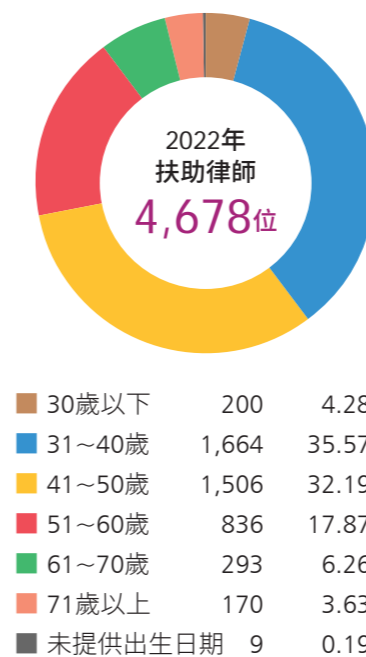
以2022年12月31日為時間點，全國共有4,678位律師擔任本會扶助律師。

	近三年擔任本會扶助律師之人數	有接案之扶助律師人數
2020	4,382人	3,614人
2021	4,560人	3,709人
2022	4,678人	3,85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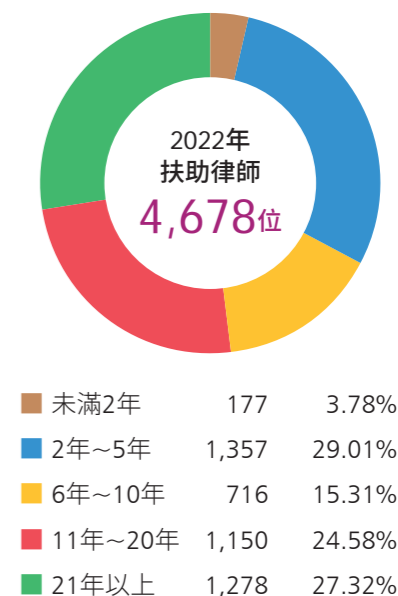
扶助律師性別分析



扶助律師年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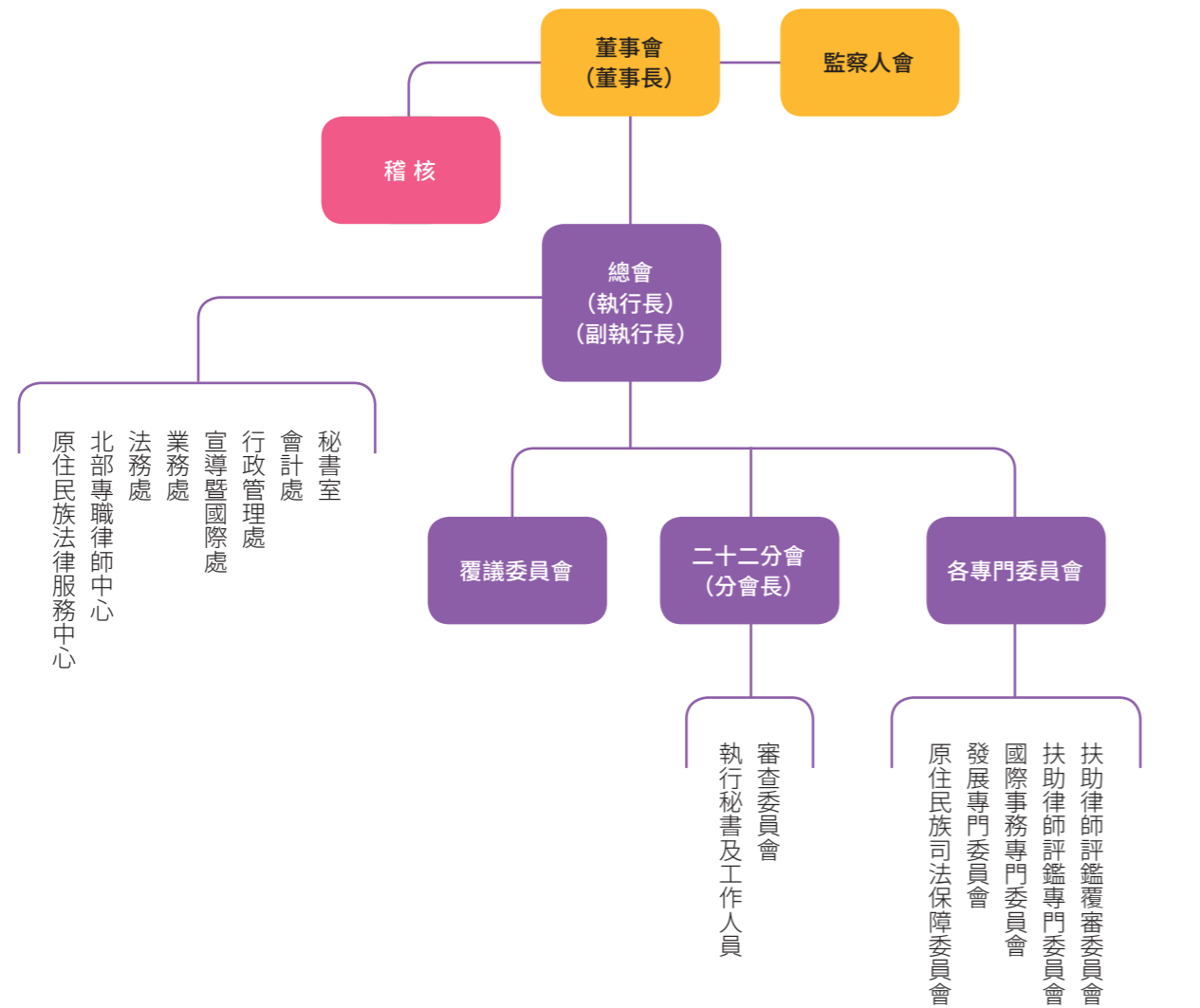


扶助律師執業年資分析



法扶會組織現況

以2022年12月31日為時間點，本會工作人員共287人（含專職律師18人）、專案人員33人、計時專案人員6人及志工538人。



2022年4月20日董事長交接



2022年10月21日台中分會環境教育訓練課程 (台中分會)



士林分會消防演練 (士林分會)

法扶會團隊

董事會

陳碧玉 (董事長)
呂秀梅
李玲玲
林嘉慧
官大偉
高玉舜
孫友聯
孫迺翊
張國勳
郭怡青
劉志鵬
薛欽峰
蘇昭如

監察人會

盧世欽 (常務監察人)
涂秀蕊
郭淑華
張仲岳
楊順成

專門委員會

發展專門委員會

王秋嵐
王淑芬
王曦
何文祥
阮文雄
林子聖
林君潔
林宜慧
林瑋婷
胡宜庭
孫則芳
郭鴻儀
陳旻園
陳乘斌
陳景寧
滕西華
鄭筑玲
蕭秀玲
謝伯蒼
羅士翔

國際事務專門委員會

吳志光
吳宗昇
林子儀
林永頌
邱羽凡
施逸翔
唐博偉
孫一信
郭怡青
陳玉潔
陳羿谷
陳為祥
陳傳岳
黃崑立
董東尼
劉黃麗娟
劉靜怡
蔡志偉
鄭文龍
孫則芳

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

王永森
周漢威
范瑞華
張文嘉
陳秀卿
曾鳳鈴
楊筑婷
蔡雅滢
鄭仁壽

扶助律師評鑑覆審委員會

林春榮
林國泰
林裕順
施秉慧
張江澤
許雅芬
陳節如
陳維練
劉師婷
趙建興
曾文杞

原住民族司法保障專門委員會

Apu'u Kaaviana 阿布媠·卡阿斐依亞那
Ciwang Teyra 李美儀
Kui Kasirisir 許俊才
Malihan Lhkahihihan 陳忠駿
Qidis·Azangiljan 高玉金
Si Manpang 希·滿棒
Sifo Lakaw 鍾文觀
Yapit Tali 亞弼·達利
日宏煜
田知學
汪義福
林三元
洪簡廷卉
孫則芳
馬呈豪
許正次
郭基鼎
督固·撒耘
潘禎祥
蔡志偉

分會長

王志陽 (新竹分會)
何邦超 (苗栗分會)
沈朝標 (桃園分會)
周元培 (橋頭分會)
林俊宏 (台北分會兼任金門、馬祖分會)
林重仁 (雲林分會)
林重宏 (基隆分會)
林益輝 (南投分會)
林國泰 (花蓮分會)
林德昇 (嘉義分會)
邱芬凌 (屏東分會)
徐偉群 (新北分會)
許仁豪 (台東分會)
陳忠儀 (彰化分會)
黃雅萍 (台南分會)
楊大德 (台中分會)
楊德海 (宜蘭分會)
劉中城 (士林分會)
蘇俊誠 (高雄分會兼任澎湖分會)

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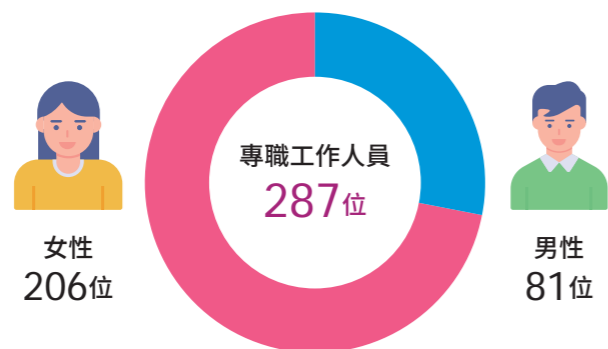
蔡志偉 Awi Mona

◎本名單以2022年12月31日在任者為呈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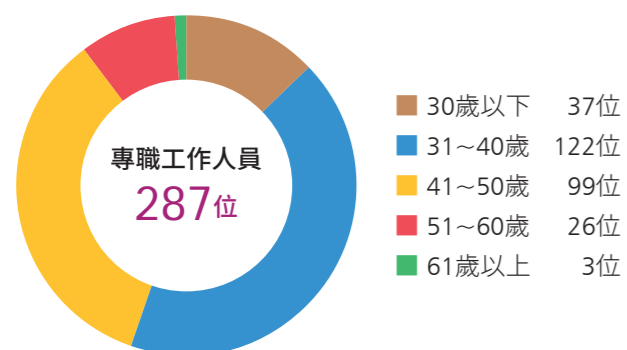
法扶會工作人員

以2022.12.31為時間點，本會共有287位專職工作人員（含專職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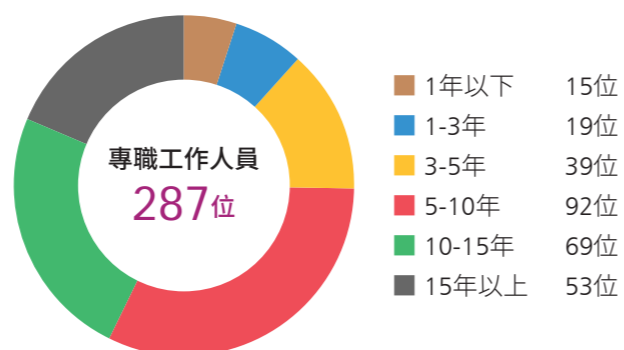
性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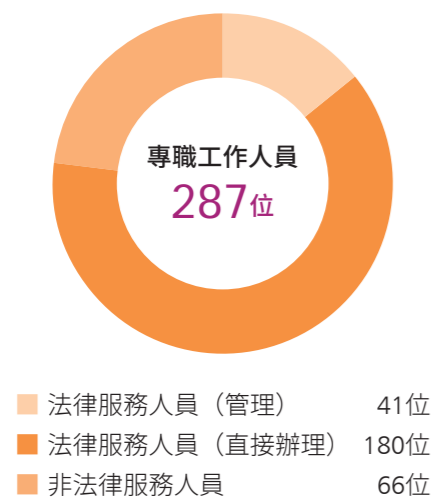
年齡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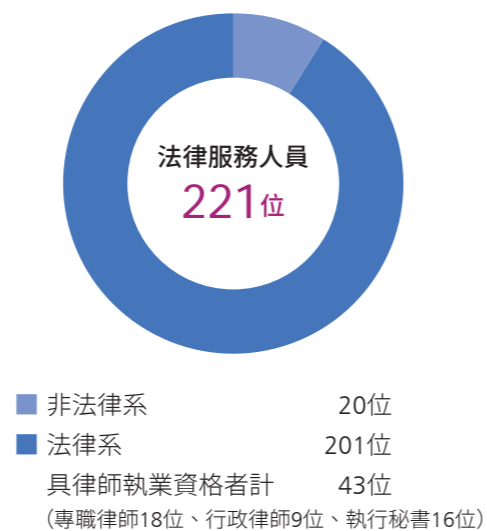
於法扶會服務年資



職務區別分佈



法律服務人員背景分佈



全國法扶為您服務

分會	地址	電話／傳真／email
基隆分會	200001基隆市忠一路14號11樓	電話：(02)2423-1631 · 傳真：(02)2423-1632 E-mail：keelung@laf.org.tw
台北分會	106406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200號6樓	電話：(02)2322-5151 · 傳真：(02)2322-2051 E-mail：taipei@laf.org.tw
士林分會	111011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338號7樓之2	電話：(02)2882-5266 · 傳真：(02)2882-1200 E-mail：shilin@laf.org.tw
新北分會	241524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12號5樓	電話：(02)2973-7778 · 傳真：(02)2973-7771 E-mail：ntp@laf.org.tw
桃園分會	330046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10號12樓	電話：(03)334-6500 · 傳真：(03)334-4451 E-mail：taoyuan@laf.org.tw
新竹分會	302099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二路105號1樓	電話：(03)525-9882 · 傳真：(03)525-9897 E-mail：hsinchu@laf.org.tw
苗栗分會	360012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1097之1號1樓	電話：(037)368-001 · 傳真：(037)368-007 E-mail：miaoli@laf.org.tw
台中分會	403608台中市西區忠明南路497號7樓A室	電話：(04)2372-0091 · 傳真：(04)2372-0582 E-mail：taichung@laf.org.tw
彰化分會	510005彰化縣員林市中正路36號2樓（員林簡易庭）	電話：(04)837-5882 · 傳真：(04)837-5883 E-mail：changhua@laf.org.tw
南投分會	540024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76號	電話：(049)224-8110 · 傳真：(049)224-6226 E-mail：nantou@laf.org.tw
雲林分會	632004雲林縣虎尾鎮新興路116號6樓	電話：(05)636-4400 · 傳真：(05)636-3850 E-mail：yunlin@laf.org.tw
嘉義分會	600008嘉義市中山路107號2樓	電話：(05)276-3488 · 傳真：(05)276-3400 E-mail：chiayi@laf.org.tw
台南分會	700005台南市中西區忠義路2段14號8樓	電話：(06)228-5550 · 傳真：(06)228-2540 E-mail：tainan@laf.org.tw
高雄分會	800301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6樓	電話：(07)222-2360 · 傳真：(07)222-5230 E-mail：kaohsiung@laf.org.tw
橋頭分會	825203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911號2樓（橋頭地方法院）	電話：(07)612-1137 · 傳真：(07)612-1157 E-mail：ciaotou@laf.org.tw
屏東分會	900044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57之1號2樓	電話：(08)751-6798 · 傳真：(08)751-6587 E-mail：pingtung@laf.org.tw
宜蘭分會	268021宜蘭縣五結鄉鎮安村二結路351號	電話：(03)965-3531 · 傳真：(03)965-3541 E-mail：yilan@laf.org.tw
花蓮分會	970020花蓮市順興路12之1號	電話：(03)822-2128 · 傳真：(03)823-3068 E-mail：hualien@laf.org.tw
台東分會	950234台東市鄭州街3號7樓（銀座大樓-電梯按8樓）	電話：(089)361-363 · 傳真：(089)361-153 E-mail：taitung@laf.org.tw
澎湖分會	880008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100號	電話：(06)927-9952 · 傳真：(06)927-8495 E-mail：penghu@laf.org.tw
金門分會	893013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74號	電話：(082)375-220 · 傳真：(082)375-210 E-mail：kinmen@laf.org.tw
馬祖分會	209001連江縣（馬祖）南竿鄉介壽村14之2號	電話：(0836)26881 · 傳真：(0836)26601 E-mail：matsu@laf.org.tw

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	地址	電話／傳真／email
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	970304 花蓮市華西路123號（東華大學圖書館4樓）	電話：(03)850-9917 · 傳真：(03)822-0509 E-mail：indigenous@laf.org.tw
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 西部辦公室	302099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二路105號1樓	電話：(03)525-9882 · 傳真：(03)558-3769 E-mail：indigenous@laf.org.tw

2022年度捐款人芳名錄

anonymous	王鳳菊	吳育綺	宋芬馨	李臺蓉	林沛妤	林珮甄	邱靖凱	徐薪絨	張曼玲	許博翔	陳怡君	陳家柔	陳錦燁	黃守本	黃霏心	詹紫翎	劉奕承	潘迎宏	鄭施詠	薛永瑞	鍾清旭
ChangTing-Wei	王慧誠	吳亞靜	宋姿穎	李慶章	林沛孜	林益輝	邱碧雲	涂倚慈	張棋証	許惠茜	陳怡奴	陳峰富	陳龍助	黃宏娟	黃鴻宜	詹慈懷	劉佩顯	潘冠羽	鄭施詠	薛孟函	簡如屏
YUElaine	王慶怡	吳佳昇	宋春美	李諍娥	林秀芬	林耕祺	邱霈云	涂翊珈	張詠筑	許惠喬	陳怡欣	陳珮珊	陳鴻溫	黃志弘	黃麗渝	雷碧真	劉思龍	潘柏君	鄭蕙華	薛宗明	簡秀雅
丁宜仙	王毅華	吳佳玲	宋柏凱	李樹榮	林育德	林高鋒	邱靜誼	留婷鈺	張雅琪	許琦欣	陳怡潔	陳珮璋	陳麗安	黃甫九天	黃麗菁	廖三傑	劉政文	潘家鷹	鄭涵之	薛雅方	簡晟欣
丁香勻	王瓊珠	吳宜藜	宋家和	李麗英	林邑俞	林偉玉	邵虹瑜	祝亦明	張毓貴	許竣峯	陳明宏	陳素真	傅玟潔	黃芋瑄	黃寶珠	廖彥亭	劉春梅	潘綉穎	鄭涵謙	薛碧鈞	簡進興
尤亮智	王麗仁	吳怡欣	宋雲連	李寶琳	林佩穎	林偉莉	侯又仁	秦睿昀	張瑀婕	許鈺昕	陳易陞	陳國保	傅婉娟	黃佳韋	黃櫻蘋	廖昶玲	劉珊珊	潘貴鈺	鄭凱葵	薛駿良	簡靖軒
尤美女	王耀東	吳曼蓓	宋燕婷	杜雅涵	林佳圻	林國泰	侯淑娟	翁仁賢	張璋斌	許鳳蘭	陳法霖	陳婉瑜	善心人士	黃奉彬	楊子玄	廖英惠	劉倩如	潘麗茹	鄭惠英	謝仁豪	聶默君
方秀珍	王躍璇	吳明暉	巫念衡	汪子揚	林佳玟	林婉婷	侯智綾	荀逸宗	張嘉雯	連張媛子	陳芷瑩	陳敏華	喬宗媛	黃孟庭	楊友福	廖偉傑	劉家祺	潘儂文	鄭筑云	謝文正	藍婉今
方侯又	包漢銘	吳杰倫	李*珊	沈育樟	林佳嫻	林淑俐	侯憶萍	袁家業	張維青	郭吳麗娥	陳俊志	陳淑玲	喬政翔	黃怡霏	楊正暉	廖婉伶	劉家綺	蔡如雅	鄭菁儀	謝文欽	顏甫帆
方奕翔	田雨璇	吳玟穎	李大馨	沈明欣	林佳慧	林淑惠	俞志儒	高大凱	張賓峯	郭沅竹	陳冠名	陳淑英	彭子珊	黃俊茗	楊玉鳳	廖敏發	劉家葵	蔡孝敏	鄭雅云	謝木卿	顏玟煊
方柏儀	申屠昭娟	吳芳怡	李文貴	沈宥琳	林佳瑩	林琇雅	涂榆政	高永穎	張鳳千	郭定勝	陳冠良	陳淑雍	彭娟娟	黃信雄	楊立如	廖皎婷	劉晏如	蔡佩凌	鄭蓉	謝亦晴	顏國哲
方琬琄	白俊忠	吳俊芸	李月玲	沈美儀	林佳賢	林陳玉霞	姜東林	高佳均	張瓊方	郭金河	陳勁宏	陳傑凱	彭家榛	黃娟鈴	楊宇婷	廖莉婷	劉祐麟	蔡佩儒	鄭銘仁	謝秀錦	顏培軒
方裕元	石正光	吳品逸	李正宇	卓啟明	林佳穎	林凱玲	姜家康	高東樺	曹幸真	郭盈君	陳品臻	陳惠娟	彭珮珊	黃宥寧	楊秀春	廖雪君	劉軒岑	蔡侑珍	鄭慧真	謝芄婕	顏揚修
方蓮蓮	石芊芊	吳宥霆	李正雄	卓曉園	林孟璇	林琇雯	施懿凌	高啟需	曹昌仁	郭英凰	陳姘儒	陳惠娟	彭勝鴻	黃建成	楊秀珍	廖詠豐	劉彩芬	蔡易靜	鄭藝懷	謝邦俊	顏詠詩
王又葳	石潔安	吳建賢	李名麒	周千荷	林宛君	林詠御	柯安秣	商芸榛	曹藝馨	郭茂仁	陳佩綺	陳惠婷	彭喬淇	黃彥智	楊佩瑩	廖雅婷	劉淑陵	蔡欣琦	魯芸	謝邦琪	顏瑋成
王士銘	任銑光	吳思嫻	李旭淵	周佑臻	林宛靜	林雅惠	柯香如	崔怡和	梁弘儒	郭家綺	陳威廷	陳敦和	彭翠江	黃柔嘉	楊欣霓	廖聲倫	劉勝元	蔡雨津	黎佩璇	謝佳容	顏慧菁
王天偉	伍怡瑾	吳柏諺	李艾凌	周志龍	林宜君	林雅臻	柯雅娟	康又予	梁育銓	郭晉玆	陳建今	陳智萍	曾沐芬	黃秋燕	楊俊勇	熊秋惠	劉博中	蔡俐芳	盧世欽	謝依璇	魏千雲
王文榮	朱家儀	吳洛瑜	李均穎	周坤男	林宜甄	林瑞琦	柯鎮雪	康珈璋	梁宜婷	郭進翊	陳建華	陳琬琳	曾怡翔	黃美香	楊思恬	熊習武	劉惠敏	蔡振麟	盧正	謝欣穎	魏采如
王文靜	朱翊萱	吳盈慧	李育誠	周坤學	林忠輝	林祺峰	洪玉蓮	康鈺群	梁長志	郭開元	陳建源	陳紫穎	曾郁榮	黃致榮	楊晉宇	趙建和	劉智聰	蔡培緯	蕭芳瑩	謝金穎	魏聰賢
王世豪	朱翊魁	吳振哲	李芎潔	周怡君	林怡岑	林詩卉	洪育珊	張筱玉	梁順德	郭碧雯	陳映如	陳茵葵	曾尉華	黃郁媛	楊惟鈞	趙珮如	劉寧	蔡勝吉	蕭洛森	謝信娟	羅仔晴
王忻緘	朱皓鈞	吳振揚	李佩瑄	周玟慧	林明宜	林詩雁	洪玟瑄	張云雷	章馨文	陳*孜	陳昭龍	陳逸嫻	曾祥傑	黃純純	楊勝發	趙雅鈴	劉喧玉	蔡萬建	蕭洛森	謝冠群	羅婉菁
王秀蓮	朱毓雯	吳健民	李佼翰	周芳仔	林明珠	林榮欽	洪玟瑄	張心筠	粘家華	陳中義	陳柄伸	陳逸嫻	曾雪芬	黃茜榆	楊博凱	趙瑛華	劉嘉宏	蔡詣澄	蕭雅惠	謝研謹	羅婉禎
王育奇	朱蔓	吳彩鳳	李宜盈	周玟嘉	林明慶	林維貞	洪翌芳	張仕杰	莊大利	陳月霞	陳柏峻	陳雅芬	曾雅萍	黃健泰	楊琳雅	趙麗雲	劉銘惠	蔡嘉玲	蕭銘均	謝美香	羅敏仁
王邵威	江至環	吳淑美	李怡萱	周倫	林東隆	林慧美	洪瑛黛	張名璿	莊大忠	陳立盈	陳柏羚	陳雅苓	曾雯莉	黃靖瑄	楊雅如	劉*岑	劉慧玲	蔡銘浩	賴玉惠	謝黃月秀	羅淑君
王姿蓉	江至謹	吳淑貞	李昇恆	周晉榮	林松輝	林毅蒼	洪筱涵	張如嫻	莊心儀	陳立盈	陳炳伸	陳雅娟	溫明全	黃崢雅	楊順雅	劉乃華	劉憶麟	蔡耀賢	賴君怡	謝瑞美	羅淑慧
王建凱	江佩潔	吳琇玟	李明洳	周紹華	林秉樺	林輝豪	洪榮昌	張百勛	莊立謙	陳先賀	陳皇任	陳毓汝	游宗源	黃敏綺	楊翠	劉子良	劉璟葵	蔣秀琴	賴盈妤	謝睿均	羅雅鈴
王春若	江宗恆	吳琇瑜	李松峯	周媛	林竺諭	林憶茹	洪曉菁	張杏春	莊秀靜	陳列呈	陳祉安	陳筠青	游家慈	黃盛乾	楊潔希	劉元勝	劉鴻傑	蔣治平	賴美諦	謝慶桐	藍元宏
王昭月	江宛霖	吳翊維	李欣芙	周夢如	林雨玄	林曉廷	洪譜莉	張秀卿	莊美貴	陳如茵	陳秋珠	陳筱媛	游婕茵	黃惠滿	葉丁鳳	劉申雯	劉耀榮	諸法實相	賴致廷	謝喬因	蘇小珮
王昭愉	江政憲	吳煊卉	李泓豫	周麗華	林亭蓉	林曉彤	洪鶴展	張育翎	莊婉婷	陳如軒	陳美華	陳蕙穎	游賀晶	黃漢卿	葉芷楹	劉宇蓮	劉寶麟	鄧明政	賴苡沙	謝靜怡	蘇尹雯
王昱雯	江睿騰	吳惠芬	李俊佑	林千筵	林品姿	林樹民	紀佳慧	張佳琳	莊華隆	陳羽禎	陳美霞	陳資潔	湯智玲	黃琪雅	葉貞言	劉育瑿	歐冠麟	鄧茜尹	賴英佑	謝靜萍	蘇辰安
王盈中	何日緯	吳惠玲	李俊慶	林千蕙	林品緇	林靜賢	紀煌銀	張欣穎	莊雅如	陳沛榆	陳舜谷	陳嘉圻	焦鼎華	黃雯犀	葉展佑	劉佳妤	歐陽秀華	鄧惠卿	賴淳良	謝靜慧	蘇美惠
王秋涓	何依玟	吳朝隆	李帝瑩	林子紘	林佩伶	林鴻謀	紀黎珍	張芷葳	莊雅婷	陳秀芬	陳虹好	陳碧慧	程宥禎	黃瑞柳	葉桂芳	劉佳妮	潘*伶	鄭于舜	賴穆瑿	謝聰哲	蘇珮柔
王菊菊	何其中	吳瑞堯	李彥蓉	林仁傑	林彥竹	林麗卿	胡宗騏	張思蓓	莊福元	陳秀珍	陳虹伶	陳慧琴	栗家云	黃瑞華	葉素鈴	劉佳玟	潘小葳	鄭于僑	賴儂文	邁卿允	蘇唯震
王郁芝	何欣暉	吳萬聰	李昱昌	林文心	林彥慧	林譽宸	胡家姍	張秋月	莊澄臻	陳芃安	陳虹儀	陳慶鴻	馮韻嘉	黃羣展	葉煥明	劉孟慈	潘允祥	鄭旭廷	駱永能	鍾年展	蘇瑞寶
王家任	何致晴	吳翠華	李秋蓮	林月英	林映彤	林觀堯	胡家屹	張美景	莊麟龍	陳芋聿	陳郁涵	陳瑩紋	黃于庭	黃鈺凱	葉綵筑	劉怡伶	潘兆瑜	鄭衣晴	戴君芳	鍾志賢	鍾翊文
王庭鴻	何家仰	吳慶隆	李虹儀	林月娥	林映緻	武文芳	胡寶文	張倩瑀	莊馨雅	陳佳文	陳韋樵	陳緯翔	黃正雄	黃靖恆	詹峰美	劉昂如	潘地球	鄭秀如	戴孟潔	鍾命珊	龔麗華
王悅	何偉帆	吳稼窘	李容瑞	林世杰	林昱宏	芳瑩陳	胥蘭芳	張哲誠	許正次	陳佳玟	陳音潔	陳諺邦	黃玉華	黃靖雅	詹紫翎	劉芝婷	潘怡伶	鄭怡雯	戴秉瑿	鍾姊霓	
王彩軒	何淑芬	吳叡叡	李泰成	林世傑	林盈宏	邱巧玲	夏偉倫	張哲維	許忻語	陳佳欣	王彩軒	何淑芬	吳叡叡	李泰成	林世傑	林盈宏	邱巧玲	夏偉倫	張哲維	許忻語	陳佳欣
王淑華	余岳勳	吳靜怡	李珮紋	林主恩	林秋吟	邱永祥	孫永霖	張家維	許言楷	陳佳瑀	王淑華	余承澤	呂明訓	李婕	林卉羚	林美雪	邱怡舒	孫則芳	張家綺	許秉生	陳佳瑩
王淑瑜	余承澤	呂明訓	李婕	林卉羚	林美雪	邱俊堯	孫建能	張家綺	許芳綺	陳侑葵	王愉晴	余翊愷	呂姿頤	李惟凡	林玉亭	林韋翰	邱俞榛	徐宗甫	張家綾	許炳仁	陳和貴
王愉晴	余翊愷	呂姿頤	李惟凡	林玉亭	林韋翰	邱俞榛	徐宗甫	張家獻	許炳仁	陳和貴	王華珍	余雅鈴	呂姿頤	李惟凡	林玉亭	林韋翰	邱俞榛	徐建光	張家獻	許炳仁	陳和貴
王華珍	余雅鈴	呂姿頤	李惟凡	林玉亭	林韋翰	邱俞榛	徐建光	張家獻	許炳仁	陳和貴	王敬文	吳中庸	呂建林	李淑霞	林玉惠	林哲宇	邱奕銓	徐建光	張宸川	許韋翔	陳宗信
王敬文	吳中庸	呂建林	李淑霞	林玉惠	林哲宇	邱奕銓	徐建光	張宸川	許韋翔	陳宗信	王瑞奕	吳弘榮	呂柏謙	李紹麒	林有亮	林家伶	邱健龍	徐郁婷	張峰瑞	許家菱	陳宗柏
王瑞奕	吳弘榮	呂柏謙	李紹麒	林有亮	林家伶	邱健龍	徐郁婷	張峰瑞	許家菱	陳宗柏	王聖龍	吳正祥	呂美雪	李雅萍	林克臻	林展慶	邱翊庭	徐重立	張晏庭	許時碩	陳宗璧
王聖龍	吳正祥	呂美雪	李雅萍	林克臻	林展慶	邱翊庭	徐重立	張晏庭	許時碩	陳宗璧	王道仁	吳克勤	呂紹鐘	李義祥	林鈺侗	林晏如	邱晴嫻	徐宥育	張純純	許祐銘	陳宛孜
王道仁	吳克勤	呂紹鐘	李義祥	林鈺侗	林晏如	邱晴嫻	徐宥育	張純純	許祐銘	陳宛孜	王旗苓	吳廷儀	呂惠茹	李彰威	林志榮	林根億	邱筱珊	徐尉庭	張國輝	許凱迪	陳怡如
王旗苓	吳廷儀	呂惠茹	李彰威	林志榮	林根億	邱筱珊	徐尉庭	張國輝	許凱迪	陳怡如	王碩	吳沛育	呂學基	李翠峰	林沅慧	林桂秋	邱羣秦	徐詩涵	張捷誠	許凱琪	陳怡伶

勸募字號：衛部救字第1101362802號，勸募期間：2021年9月1日起至2022年8月31日
勸募字號：衛部救字第1111362554號，勸募期間：2022年9月1日起至2023年8月31日

- 文化大學勞動系2A
台北靈糧堂百合谷地婦女小組
正勤企業社
永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兆馳有限公司
志全鑫電機有限公司
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
社團法人桃園縣原台灣美國無線公司員工關懷協會
- 花蓮律師公會
亮建股份有限公司
冠好企業有限公司
泰禾興業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王少柏慈善基金會
翊喬工程規劃有限公司
野獸國股份有限公司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新現代裝潢工程行
新凱國際法律事務所
資正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企評聯合鑑定中心有限公司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撒伶阿武勒給勒給拉伏
豐田企業社
騏虹食品有限公司路易莎員林中山門市



2022年度報告書

發行人	陳碧玉
總編輯	周漢威
副總編	孫則芳
主編	葉瓊瑜
編輯	華進丁
內容	朱芳君、邱榮英、李艾倫、林秉欽、 周德彥、巫奎澤、李寶琳、黃雅芳、 葉瓊瑜、謝佳恩
內頁攝影	王弼正、梁弘儒及法扶分會同仁
版面設計	賴信翰／梁山水泊視覺創意有限公司
印刷	創河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單位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189號5樓
電話	(02) 2322-5255
傳真	(02) 2322-4088
網址	www.laf.org.tw
出版	2023年5月



法律扶助基金會
Legal Aid Foundation

106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189號5樓

電話：02-2322-5255 · 傳真：02-2322-4088 · www.laf.org.tw

法扶全國七碼專線：**412-8518** (市話可直撥 手機請加02)